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6/66
24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
2016年5月9日至13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2016年5月9日至13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维尔中心广场（Plaza Centre-Ville）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XXVII/13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以下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奥地利（副主席）、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喀麦隆、中国、埃及、印度、约旦和墨西哥（主席）。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的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臭氧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执行委员会主席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TEAP）的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5.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和环境调查机构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会议由主席 Agustín Sánchez 先生宣布开幕，他欢迎各位成员参加 2016 年计划举行的两次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来说，今后年既重要，要求也很苛刻。今年早些时候就关于氢氟碳化物的“迪拜途径”进行了富有成果的磋商后，7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安排对氢氟碳化物的管理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讨论。10 月，

主席将就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和第七十六次会议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7. 本次会议期间，各位成员将审议各项拟议提案和活动，总值约达 1.1 亿美元。这些工作包括：7 个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26 个国家已获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次付款和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此外，还将审议一些介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示范项目。此外，除了经常性议程外，还将审议与计算增支项目费用有关的两份报告，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的模板，主席希望本次会议能解决与此模板有关的问题；还将审查目前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的机制，今年是试行这一机制的第三年。

8. 最后，主席提请各位成员注意，鉴于 2016 年执行委员会中有新的成员，有必要就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组成作出决定。他希望该分组能在本次会议期间完成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的草案。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9.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76/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多边基金2016-2018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c) 提交付款申请的拖延。
6.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
 - (一) 2016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二) 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报告；
 - (b)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 (c)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的报告；

- (d) 与记录资金发放情况和多年期协定计划的付款完成日期相关的问题（第75/10号决定（c）段）。

7.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
 - （一） 2016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 （二） 2016 年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
 - （三） 2016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
 - （四） 2016 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
- (d) 投资项目。

- 8. 计算泡沫塑料行业代用品的增支资本成本和增支经营成本（第 75/28 号决定）。
- 9. 计算转换为 HC-290 技术企业的热交换器生产线转产增支成本的额度（第 75/43 号决定（f）段）。
-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模板（第 75/66 号决定）。
- 11. 2014 年账户核对（第 75/71 号决定（d）段）。
- 12. 基金秘书处 2016、2017 和 2018 年核准预算（第 75/72 号决定（c）段）。
- 13. 审查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第 73/70 号决定（h）段）。
- 14. 执行委员会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 15.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 16. 其他事项。
- 17. 通过报告。
- 18.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 10.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16（其他事项）下，审议与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和第七十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在秘书处网站公布会议文件以及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相关的问题。
- 11. 会议同意重新召集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组成如下：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组长）、中国、德国、印度、日本、约旦、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 12. 根据讨论组织事项期间提出的关切，主席确认，与氟氯烃化工生产行业准则草案相关的问题将由化工生产行业分组审议；与示范项目相关的问题将在审议议程项目 7（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时讨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在会议初期提出，以便有尽可能多的时间进行审议。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3. 主任欢迎执行委员会成员出席本次会议。他随后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2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秘书处自第七十五次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

14. 主任向执行委员会介绍了人事事项的最新情况，宣布遴选 Balaji Natarajan 先生担任高级方案管理干事职位，他将很快就任。他期待欢迎 Natarajan 先生不久到秘书处履新。

15. 他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工作人员所参加会议和所做工作的摘要，他说，秘书处继续与相关组织互动，并提请注意 2016 年 3 月初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机构间协调会议，在那次会议上，秘书处、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及财务主任讨论了便利本次会议筹备工作的相关问题。

16. 主任和高级行政和资金管理干事访问了环境规划署总部，以处理有关执行 Umoja 系统的未决问题和其他财务及行政事项。关于权力下放，他说，以前为多边基金编写的文件草案不再有效，将起草一份新的比较简洁的文本，并在定稿后提交执行委员会。

17. 他还提到，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出席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正式访问加拿大期间的致辞会。

18. 继情况介绍后，执行委员会成员感谢秘书处筹备本次会议，并感谢主任报告秘书处的工作，包括继续努力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密切合作。

19. 加拿大代表指出，2016 年是基金秘书处落址蒙特利尔的二十五周年，他敦促对如何庆祝这一周年做些考虑，特别是因为多边基金是环境问题上合作的典范。主任在答复中对加拿大和魁北克省政府在整个期间给予基金秘书处的重要支持表示感谢。

20. 一些成员提请注意，由于目前的行政系统，他们在安排旅行以便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时继续遇到问题。他们表示更喜欢秘书处以前使用的系统。主任说，这是在访问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期间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为解决这一问题做了很大的努力，包括在蒙特利尔指定一旅行社来便利旅行安排，但此事尚未最后确定。秘书处继续与内罗毕的相关工作人员一起努力，以解决正在遇到的困难。

21. 关于机构间协调会议，一位成员说，应将该会议的报告及时提交嗣后的一次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供其审议；机构间协调会议上讨论的问题，例如关于绩效指标的问题，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否则不应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主任重申，机构间协调会议的目的不是讨论政策事项；相反，应集中讨论：业务计划及其如何能够满足第 5 条国家的需要；执行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以及如何执行这些决定；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任何问题。关于绩效指标，秘书处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之间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体制强化项目供资的决定进行了若干讨论。多边基金网站登载了机构间协调会议的报告。继主任的答复后，提出这一问题的成员要求在本次会议上对这一事项进行讨论，委员会同意在本次会议上就机构间协调会议产生的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

22. 嗣后，主任报告了这些非正式讨论的结果，他说，讨论澄清了为机构间协调会议编写的文件，包括秘书处为协助各执行机构和第 5 条国家的文件编制工作而编制的指导，例如关于体制加强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文件。

23.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6/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收支情况

24. 财务主任介绍了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ExCom/76/3），并提供了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各国对多边基金捐款的最新资料。本报告印发以来，财务主任又从以下国家政府收到 2016 年的余额：澳大利亚政府（3,515,851 美元）、罗马教廷（2,001 美元）、拉脱维亚政府（18,161 美元）、摩纳哥政府（24,252 美元）和新西兰政府（609,134 美元）。多边基金还从哈萨克斯坦政府收到 244,537 美元，这是该国政府 2003 年至 2009 年的未缴纳的捐款。

25. 这些额外捐款共计 4,413,936 美元，加上这些捐款后，多边基金的余额为 40,853,451 美元，其构成是现金 26,556,642 美元和期票 14,296,809 美元，其中 53% 将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兑现。他说，各国已缴纳 2016 年认捐数额的 36%，固定汇率机制损失现为 490 万美元。他还说，作为第 75/1 号决定（d）段的后续工作，主任已给 8 个三年期或更长时间未缴捐款的国家发出信函。已收到葡萄牙政府的答复，其中表示打算在本年度内分期支付。已向白俄罗斯政府进一步说明了该国未缴捐款情况，财务主任将就此事项开展后续工作。

26. 几位成员对已缴纳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并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缴款。他们指出，几个国家拖欠严重，他们要求财务主任提供更多有关这些未缴捐款的信息。他们还询问他正在考虑采取哪些额外行动来解决这个问题，他或秘书处是否打算审查目前追收债务的战略。另一些成员虽然同意需要追收欠款，但指出 2015 年捐款收款率已接近 97%，明显高于许多其他基金。会议获悉，几个已部分缴款的缔约方将尽最大努力，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之前履行自己的义务。

27. 财务主任提醒会议，多边基金没有核销未缴捐款，基金在拖欠方面的业绩相对较好。财务主任和主任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间隙会见了拖欠捐款的缔约方的代表讨论这一问题。主任说，正是因为同未缴捐款的国家进行了沟通，罗马教廷等已开始向基金付款。

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关于期票的信息以及 2015-2017 年三年期期间选择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国家的报告；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以及
- (c) 请秘书处对三年期或更长时间未缴纳捐款的国家继续做后续工作，并向第七十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76/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4 号文件，并提供了关于现行项目退还余额的最新信息。她说，各执行机构向本次会议退还的资金是 867,120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法国、德国和意大利政府持有的已完成项目的余额将由本次会议核准的项目冲抵，以色列和葡萄牙政府持有的余额将在本次会议上以现金形式退还给基金。

30. 考虑到讨论本议程项目时财务主任报告的最新情况，本次会议可用于新承付款的现有资源总额为 41,720,571 美元。

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6/4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各执行机构退还给第七十六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867,120 美元，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的 243,247 美元外加 18,23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退还的 6,113 美元外加 1,40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工发组织退还的 73,462 美元外加 6,90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世界银行退还的 481,628 美元外加 36,12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三) 工发组织保留了两年前完成的两个项目的余额 145,448 美元，但不包括支助费用；
- (四) 法国政府一个已结清项目和 4 个已完成项目有余额，共计 425,293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将由第七十六次会议核准的法国政府的双边项目冲抵；
- (五) 德国政府一个已完成项目有余额，共计 1,989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将由第七十七次会议核准的德国政府的双边项目冲抵；以及
- (六) 意大利政府的 5 个已完成项目有余额，共计 81,845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将由第七十七次会议核准的意大利政府的双边项目冲抵；

(b) 要求：

- (一) 各执行机构将之前已完成两年以上项目的余额退还给第七十七次会议；
- (二) 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发放或取消已完成项目和“根据执行委员的决定”完成项目的不需要的承付款，以便将余额退还给第七十七次会议；

(c) 请财务主任：

- (一) 对以色列政府应缴付多边基金的现金作出 82,009 美元的调整，其中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体现与 2008 年 12 月后完成的一个项目有关的余额；以及

- (二) 对葡萄牙政府应缴付多边基金的现金作出 53,765 美元的调整，其中包括机构支助费用，以体现与 2011 年 7 月后完成的一个项目有关的余额。

(第 76/2 号决定)

(b) 多边基金 2016-2018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3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5、Add.1 和 Add.1/Corr.1 号文件。她指出，如果提交第七十六次会议的项目提案建议获得核准，将原则上同意再拨给 8,500 万美元，但不包括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拟议数额。此外，价值 6,900 万美元的列入业务计划的活动尚未提交第七十六次会议。根据所作的现金流分析，固定汇率机制产生的已收认捐的净损失近 1,500 万美元，根据目前的汇率计算，未缴捐款可能发生额外损失近 3,500 万美元。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成员对业务计划中申请资金与项目可用资金之间的很大差距表示关切。由于资金短缺和固定汇率机制的损失，以后充资期间提交的项目提议可能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有成员指出，在审议业务规划和可用资金时，必须区分现金流和预算编制。1.088 亿美元的短缺额并不是缺乏现金流，而是提交第七十六次会议的项目的价值，加上根据综合业务计划整个剩余充资期间提交的项目的价值。有成员进一步指出，可用资金比看起来多。各执行机构和各国仍有执行许多较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资金，随时可以发放。然而，各国所提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越来越多地旨在加快淘汰，因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早次付款的资金较为集中。这导致资金的“重头放在前期”，有可能影响资金供应情况。

34. 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这个问题时，强调了执行委员会以往关于资金发放的决定、20% 的阈值，以及业务规划（第 57/6 号决定 (c) 段、第 74/18 号和第 75/3 号决定 (b)(一) 段），这些决定都涉及各位成员在本次会议上就多年期协定的时间安排和付款价值所表达的关切。根据现有决定，成员们同意，请秘书处以及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活动和付款分配时，考虑到各项提案对当前和预期资金的影响就足够了。

3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6/5、Add.1 和 Add.1/Corr.1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 2016-2018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依照第 75/16 号决定 (b) 段的要求，同国家臭氧机构就定性绩效评估的评级进行对话的报告；以及
- (c) 注意到德国政府提供的修订 2016-2018 年业务计划。

(第 76/3 号决定)

(c)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3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6 号文件，表示应提交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 104 项活动中，52 项没有提交付款申请，其

中 11 项没有达到 20%的发放阈值。除科威特、缅甸、菲律宾和也门外，预计所有推迟的付款申请将在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

3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成员指出，有多种原因导致付款申请提交拖延，其中一些原因国家无法控制，有可能是执行机构的责任。另一成员强调了在业务规划方面付款申请提交拖延与资金供应情况之间的联系。会议上强调了必须确保国家和各执行机构有足够的时间，以确保适当规划资金的发放，包括达到 20%的发放阈值。

38. 主任向成员们保证，始终在同有关的机构在讨论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原因。向有关国家发出的有关拖延的信件总是针对国家的具体情况。他还指出，执行委员会作出关于 20%的发放阈值的决定时，已经考虑到业务规划和付款的资金发放问题，同时还要求各国以及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准确地进行规划。他还提到，执行机构也可能造成拖延，由于采用一个执行机构了新的行政管理制度，本次会议之前便发生了这种拖延。

3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76/6 号文件所载关于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报告；

(二) 法国政府、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关于拖延提交多年期协定付款申请的信息；

(三) 在到期应提交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相关的 104 项活动中，52 项活动未按时提交第七十六次会议，4 项付款申请的 6 项活动在与秘书处讨论后撤回；

(四) 相关的双边和执行机构表示，除了一个国家的情况外，按期应在 2016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的付款申请的拖延提交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没有影响或不可能有影响，并且没有迹象显示这些国家在 2014 年有不遵守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量的情况；以及

(b) 请秘书处向本报告附件二所列相关政府发出信件，说明就拖延提交付款申请作出的决定。

(第 76/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2016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4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7 和 Corr.1 号文件。

41. 两位成员表示赞赏这份报告，强调记录项目拖延的理由十分重要，这也可能是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原因。已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数据库对各国是有用的资源，对双边和执行机构也一样。

4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6/7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 2016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 (b)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积压的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各单独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果应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尚未提交，则应提供未提交的理由和未来提交的时间表；
- (c) 敦促各合作执行机构完成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属于它们的部分，以便让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根据时间表提交这些报告；
- (d)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提交其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输入清晰、文字经过斟酌和透彻的经验教训，因为这些经验教训在已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数据库中将以提交时的形式出现；以及
- (e) 邀请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和单独项目的所有方面在编制和执行今后的项目时考虑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汲取经验教训。

(第 76/5 号决定)

(二) 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报告

43.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8 号文件。她在回答成员提问时解释说，一旦项目资金得到核准和更新，且供资数额有改变，有关信息将输入数据库。该数据库内设的机制能够确保各国以及双边和执行机构同意将要输入的数据。

44. 主任还回答了提出若干关切问题，他向各位成员保证，他已经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就如何精简流程和减少各机构和国家向数据库输入数据的负担进行了许多讨论。对于执行委员会所要求以及缔约方会议和其他机构所要求进行的活动和行动而言，多年期协定数据库都是非常重要的工具。不过，秘书处提议的是设计一个比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更加简单的数据库，且秘书处的理解是，有关核准进行氟氯烃淘汰的项目的大多数信息能够从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获得，并毋需不必要的周折。

4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6/8 号文件所载多年期协定数据库报告；以及
- (b)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就第 75/6 号决定 (b) 段的执行情况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第 76/6 号决定)

(b)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4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9 号文件，文件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第 5 条国家的履约状况和前景；第二部分提供关于需要遵守履约决定的第 5 条国家的信息；第三部分载有氟氯烃国家方案执行情况的数据。

47. 继情况介绍后，一位成员问及按照行业的氟氯烃消费分布情况的数据列表中加工剂数据的空缺问题。秘书处的代表回答说，只有两个国家提供了数据，因此表格栏目显示空缺。

48. 关于氟氯烃及其代用品的平均价格表格，一位成员指出，异丁烷、丙烷等某些碳氢化合物的价格范围比 HFC-134a 等其他代用品高很多，请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共同努力在今后向执行委员会报告氟氯烃和代用品平均价格时能更加明确和一致。另一成员说，缔约方很难提供精确的价格信息，因为信息收集方式可能不同，一些数据来自海关，一些来自分销商；价格在不同时间内也因汇率的变动而变化，在不同市场亦各异。秘书处的代表回答说，在提出付款申请或提交项目供审核之前，秘书处无法对价格予以确认；除此之外，获得一致的价格数据有困难。

49. 在随后关于此事的讨论中，几位成员主张保留目前的价格列表方式。一位成员说，目前关于平均价格、范围以及超出范围的国家的的数据能为执行委员会提供有用的概要，以列表方式显示氟氯烃及其代用品价格，更加详细的信息不一定更加清晰。另一成员说，需要考虑到国情，当地对不同物质的供需因素可能会造成价格的很大差异。此外，如要清楚说明价格差异，各国家臭氧机构边需要增加工作量，它们可能会决定负担过重和难以承担。另一成员说，说明一下某一价格的背景，例如日期、来源以及说明此为单一价格还是平均价格等，可能有用，而且作出这样的说明也不会太难。另一成员说，如果表格里显示计算每一平均价的来源数目，那对委员会是有用的，能帮助评价数据是否具有稳健性。该成员并鼓励秘书处审查各国提交的平均价格数据的列报方式，以期改进所提交的信息的可比性。

5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提供了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某些项目的最新情况。南苏丹 2016 年 4 月报告说，南苏丹通过部级命令建立了许可证制度，从而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 B 款规定的义务。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和索马里依照第 XXVII/9 号决定于 2016 年 4 月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 2014 年的数据，从而履行了《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但也门尚未提交数据。

51. 关于提供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所要求的数据的问题，一位成员说，虽然提交受管制物质的数据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一项法定要求，但许多国家难以收集关于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物质的数据，因为官方用途并不要求提供这些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将提交这类数据的年度期限延至 5 月 1 日将是有益的；此外，决定里不应包括请秘书处向没有提交 2015 年数据的国家发出信函的要求。

52. 会议上认为目前没有必要修订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

53. 在回答提问时，秘书处的代表首先澄清说，阿根廷提及的 2014 年国家方案与依照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之间的数据差异是进口的预混合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含量所致。关于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他说，意图是继续使用现有的格式，尽管按此格式请求提交的某些信息在完成编制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时不再需要。执行委员会不妨根据今后情况的某些变动，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代用品的调查结果或关于氢氟碳化合物的迪拜路径的讨论的结果，考虑修订该格式。

5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76/9 号文件所载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

- (二) 在 138 个已提交 2014 年国家方案数据的国家中，108 个国家已利用网上系统提交了数据；
 - (三) 赞赏地注意到，18 个国家依照第 74/9 号决定 (b) (四) 段在第一次会议前八周提交了 2015 年数据；
 - (四)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依照第 75/17 号决定 (b) (二) 段就可能的数据差异作出的解释；
- (b) 请：
- (一) 环境规划署继续协助毛里塔尼亚政府最后确定对其许可证制度的修订，以便纳入氟氯烃加速管制措施，并协助布隆迪政府最后确定正式的氟氯烃配额制度，并就此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 (二) 秘书处致函尚未提交 2014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国家政府，敦促其尽早提交报告，同时指出，如果收不到这些报告，秘书处边无法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和生产数量进行相关的分析；
- (c) 继续使用现有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同时指出：
- (一) 关于监管、管理和支助行动的 B 节已不再需要，但如果作了进一步的调整或增加了化学品，则有可能需要这些数据；
 - (二) 关于所颁布的氟氯烃配额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代用品（如有的话）的 C 节仍然有用，但不再需要有关培训和回收、再循环和再使用的信息；
 - (三) 关于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情况的 D 节（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运行情况的定性评估）的信息应继续提供，但不需再提供该节中的其他定性信息；
- (d) 考虑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代用品的调查结果以及氢氟碳化物修订案的讨论的结果，在今后一次会议上修订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格式；以及
- (e) 请秘书处澄清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报告（UNEP/OzL.Pro/ExCom/76/9）的表 9 至 11 中报告的作为加工剂的氟氯烃的用途，并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第 76/7 号决定）

(c) 情况报告和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的报告

55.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10 号文件，该文件包括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存在执行拖延和要求提交特殊情况报告的项目

56. 主席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76/10 号文件第一部分中提供的信息。

57. 工发组织的代表就以下两个项目澄清说，第一个项目由工发组织执行，第二个项目由日本政府执行。关于阿尔及利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ALG/DES/72/DEM/79）一事，他说，因项目文件未获签署作为可能取消该项目的理由，此标准对工发组织的项目不适用；而有没有确认为项目管理而设立了工作组，这才是

更恰当的标准。他还澄清说，由日本政府执行的非洲国家氟氯化碳冷风机加速转换战略示范项目（AFR/REF/48/DEM/35）的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的组成部分已经完成，这是目前缺乏这些项目组成部分活动记录的原因。

58. 关于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和第二次付款）有可能移交的事项（AFG/PHA/72/INV/13 和 AFG/PHA/63/INV/17），德国政府的代表说，阿富汗国家臭氧机构尚未全面运作，尚未收到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所作答复。

5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6/10 号文件所载关于情况报告和关于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的文件；
- (二) 秘书处以及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关于情况报告和执行拖延的报告的评估采取既定的行动，并根据要求通知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
- (三) 德国政府将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有关阿富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可能的移交（第一阶段，第一和第二次付款）的报告；

(b) 要求：

- (一) 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本报告附件三中所列有关执行拖延报告和额外情况报告，作为各双边与执行机构 2015 年年度报告和财政进度报告的一部分，同时亦顾及 UNEP/OzL.Pro/ExCom/76/10 号本文件表 3 所要求的信息；
- (二) 如果到第七十七次会议仍未签署项目文件，秘书处应就以下项目发出可能取消的信函：
 - a. 巴巴多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BAR/PHA/69/INV/21）；
 - b. 卡塔尔体制强化项目（第三阶段）（QAT/SEV/59/INS/15）；
 - c. 摩洛哥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更新（MOR/SEV/59/INS/63）；
- (三) 如果第七十七次会议没有收到设立项目管理工作组的确认，秘书处发出可能取消阿尔及利亚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ALG/DES/72/DEM/79）的信函；

(c) 延长以下项目的完成日期：

- (一) 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CPR/DES/67/DEM/521）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以便该项目的最后一个组成部分能够完成；

- (二) 因所有资金已经发放，所以，将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IRQ/PHA/65/INV/16）延长至 2016 年 7 月，以便完成培训工作；以及
- (三) 将伊拉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IRQ/PHA/58/INV/09 和 IRQ/PHA/63/INV/15）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以便让该国能够找到一家公司在当前内部困难条件下完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完成改型工作。

（第 76/8 号决定）

第二部分：已转换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企业临时使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问题

60. 一位成员说，除了定期更新外，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供应有限的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审议，因为其他第 5 条国家也可能面临同一问题。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就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泡沫塑料行业而言，所有企业都转为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一旦当地这些替代品的供应稳定，各企业就可以使用替代品了。他说，开发计划署将在 2016 年 6 月对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最后一次访问。

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报告和为促进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内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预混合多元醇系统所做出的努力；以及
- (b) 请开发计划署想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供各企业泡沫塑料行业按照第 74/41 号决定 (c) 段进行转型情况的报告。

（第 76/9 决定）

第三部分：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协定》的请求）

6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10 号文件第三部分。

6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将多米尼加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的请求；
- (b)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四所载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最新版本，特别是附录 2-A，其中考虑到上文 (a) 分段商定的延长，以及新增的段落，其中指出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六十五次会议所核准的《协定》；
- (c) 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每年提交关于第一阶段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提交核查报告，直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获得核准；并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间不晚于执行委员会 2018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

（第 76/10 决定）

第四部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进度报告和核查报告）

64.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2016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度报告和 2015 年关于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

（第 76/11 决定）

第五部分：塞舌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核查报告）

65.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德国政府提交的塞舌尔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核查报告。

（第 76/12 决定）

第六部分：推广高环境温度国家的空调行业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

6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10 号文件的第六部分。几位成员感谢执行机构就该项目所做的工作，并表示，他们对高环境温度国家的需要有了更好的理解。一位成员指出，尽管有必要在这一领域开展更多工作，但报告表明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在高环境温度国家的所有类型的设备都是可行的。此外，在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制冷剂替代品的项目造就了让所有利益攸关方走到一起的进程。一位成员对提供了关于这些替代品的信息感到高兴，尤其是提到了分区制冷以及关于预计 2030 年其使用量将翻一番的信息。

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6/10 号文件所载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的“在高环境温度国家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的最终报告”；
- (b) 邀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高环境温度国家空调行业项目时，分享上文分段（a）中提及的示范项目的最终报告；以及
- (c) 在审议核准在西亚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制冷剂替代品（PRAHA-II）的项目时，考虑到上文分段（a）提及的示范项目最终报告的结果。

（第 76/13 决定）

(D) 与记录资金发放情况和多年期协定计划的付款完成日期相关的问题（第 75/10 号决定（c）段）

68. 秘书处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11 号文件。

69. 针对会上提出的一项请求，各执行机构述及秘书处的建议一旦获准后将如何影响其工作量的问题。一位成员认为拟议报告程序的改变不具有附加值，因为这样只会徒增执行机构的工作量。其他成员则强调，执行委员会关于实现 20% 的资金发放阈值的政策十分重要，因为这可以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管理资源。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指出，由于机构内部报告的要求，他们所使用的系统通常难以改变。

70. 有成员强调，拟议的决定不一定要求执行机构必须为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每一次付款设立一单独账户，但会让执行机构具有灵活性，能够确保建立适当的制度来确定付款是否达到了 20% 的资金发放阈值。

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6/11 号文件所载关于与记录资金发放情况和多年期协定计划的付款完成日期相关的问题（第 75/10 号决定（c）段）的文件；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
 - （一）建立一种制度（如尚未建立），以确保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能够确认，已依照第 72/24 号决定（b）段，实现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有第二阶段和嗣后各阶段付款的 20% 的资金发放阈值；
 - （二）在付款申请和年度进度报告中报告相同的资金发放数据；
 - （三）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时，指明显示预期该付款申请中的活动何时完成的“计划完成日期”，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有改变，须经执行委员会核准，并继续在年度进度报告中报告付款的最新计划完成日期的最新情况；以及
- (c) 还注意到年度进展报告和财务报告表格中删除了所载的多年期协定电子表格，因为在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时，也提供了其中所载有关各项活动和资金发放的信息。

（第 76/14 号决定）

项目 7：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7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12 和 Corr.1 号文件。

在满足具体条件之前留置的资金

73. 执行委员会决定敦促危地马拉政府签署该国环境部国际合作司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协定，以便财务主任可依照第 75/59 号决定 (b) (二) 段发放与危地马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相关的资金。

（第 76/15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多个推延或未来付款的申请

74. 秘书处的代表提供了有关提交多个付款申请供审议的各种理由的补充信息，并澄清说，每一个申请都是基于需要合并付款的具体情况。一位成员建议只审议低消费量国家的多个付款申请，其他成员主张按照所提议的对各项申请进行逐案审议就足够了，而且事实上也是处理这些申请的最好方式。不过，对此种申请的审议，应根据提出这些申请的该年的资金供应情况进行。

75.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敦促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以及第 5 条国家按时执行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以避免在提交未来资金付款时候出现拖延；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以及第 5 条国家务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各次付款的适当规划和分配，以确保高效地采购设备，同时亦顾及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特别是前一次付款须实现 20% 资金发放率的要求，并将原则上核准的制冷维修行业供资总额的至少 10% 分配给有关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阶段的最后一次付款；以及
- (c) 在执行委员会的同一次会议上，逐案审议请求核准一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一个阶段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付款的申请，同时注意到对修订工作计划和发放计划和协定的要求，并考虑到有关年份核准的资金分配范围内的资源供应情况。

(第 76/16 号决定)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示范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项目

76. 在介绍本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成员们注意表 2。除了已列入供参考的以前核准的两个项目外，该表还显示了分为两组的 15 个供审议的项目：第一组是建议核准的项目，因为所有的技术问题已经解决，而且这些项目满足了第 72/40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而第二组项目还有未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缺乏明确的附加示范价值；可能与其他提案重叠；地理分布不平衡和没有核可信函，但此后收到了工发组织为沙特阿拉伯提案提交的核可信函，以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为冰箱行业全球项目提交的核可信函。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审议第二组项目。秘书处的代表还藉此机会提供了一些成员要求的对中国的氨/二氧化碳压缩机示范项目的更多澄清。该项目的目的是制造样机和测试氨压缩机技术的性能；开发这一技术的企业将提供相当大部分的资金，并将通过共同供资来支付压缩机设计的全部费用。成员们赞赏所提议示范项目的高质量，同时指出，这些项目自上次会议以来在内容和供资方面有了相当程度的完善，并对供资标准反应良好。除了有人询问中国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外，成员们普遍同意如提议那样核准第一组的项目。

77. 但成员们对第二组的项目提出了一些担忧。关于提议的沙特阿拉伯项目，尽管一位成员指出这些项目涉及不同的做法、模式甚至技术，但成员们不愿核准一个国家同意行业中的两个项目，而且成员们不知这些项目能否加以合并。成员们还对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议的全球项目持保留态度，还有成员对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制冷剂替代品（PRAHA-II）项目持保留态度。

78. 执行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由奥地利召集的联络小组讨论提出的问题。嗣后，联络小组的召集人汇报称已就提交本次会议的所有示范项目提案达成一致意见。

79. 这些示范项目，包括项目编制工作以及第七十四次和第七十五次会议分别核准的两个项目的供资总额为 9,883,076 美元，处于第 72/40 号决定中分配的 1,000 万美元的服务之内。

80. 继召集人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单独审议了议程项目 7 (d) “投资项目”下的各个示范项目。

低消费量国家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核查报告

81.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相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其应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的各自工作方案的修订中纳入为以下 17 个第 5 条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的供资，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贝宁、佛得角、乍得、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第 76/17 号决定)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82. 关于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名单，执行委员会同意撤销在约旦国家一级调查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申请，在议程项目 7 (c) (四) “世界银行 2016 年工作方案” 下对其进行单独审议，并撤销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的申请，在议程项目 7(d) “投资项目” 下对其进行单独审议。

8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本报告附件五中所示供资金额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相应的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的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各项目附加的条件，同时指出，本报告附件六所载的马达加斯加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已经更新，以反映经订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限额；以及
- (b) 关于与体制强化延长相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本报告附件七中所载的核准根据议程项目 6 (b) 下的讨论、国家方案数据以及履约前景而修订的将要转告各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76/18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84.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13 号文件，同时指出，该文件中载有关于双边申请的建议。

85.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将第七十六次会议核准双边项目的费用冲抵如下：

- (a) 从法国 2016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19,061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b) 从意大利 2016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73,45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c) 从日本 2016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48,873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 (d) 从俄罗斯联邦 2016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666,676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76/19 决定)

(c) 工作方案

(一) 2016 年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

86. UNEP/OzL.Pro/ExCom/76/14 号文件中载有开发计划署 2016 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5 项关于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这些申请已获准作为提交供上文议程项目 7 (a) 项下一揽子核准的名单的一部分。

(二) 2016 年环境规划署年工作方案

87. UNEP/OzL.Pro/ExCom/76/15 号文件号文件中载有环境规划署 2016 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16 项关于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这些申请已获准作为提交供上文议程项目 7 (a) 项下一揽子核准的名单的一部分。

(三) 2016 年工发组织工作方案

88. UNEP/OzL.Pro/ExCom/76/16 号文件号文件中载有工发组织 2016 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2 项关于延长体制强化项目的申请，7 (a) 作为提交供上文议程项目 7 (a) 项下一揽子核准的名单的一部分。

(四) 2016 年世界银行工作方案

89. UNEP/OzL.Pro/ExCom/76/17 号文件中载有世界银行提交的两项活动，一项活动是为约旦编制已从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删除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国家调查，另一项活动是对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泡沫塑料行业）的投资活动进行项目编制。

约旦：对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国家调查提供技术援助

90. 针对就“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为约旦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国家调查提供的资金所提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说，依照第 74/53 号决定 (d) 段，对该项目提案的供资数额将减少 50%。她进一步解释说，为进行这项调查编制的指导包含了进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的方法和合作机制。

91.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约旦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国家调查技术援助的申请，供资金额为 55,0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 4,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此笔供资的获准考虑了在多边基金范围之外进行的类似调查，同时还有一项谅解，即：调查的最终报告将不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提交秘书处。

(第 76/20 号决定)

阿根廷：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泡沫塑料行业）

92. 关于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投资活动（泡沫塑料行业）项目编制申请，成员们表示支持此项申请应与日后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申请一起提出的看法，这样能够符合第 71/42 号决定的规定。但有成员指出，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申请到 2016 年底才会提出，使筹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时间只有三年，而且需要在 2020 年之前落实。因此，有成员建议，应通过进行非正式讨论来探究是否有可能在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编制工作之前核准泡沫塑料行业的项目编制的申请。

93. 经非正式讨论后，一位成员报告说，尽管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编制申请有明确的准则，但各执行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使阿根廷处于两难之中。因此，成员们同意显示灵活性，并在作为特殊情况的基础上解决阿根廷的问题，同时防止这种情况今后影响其他国家。

9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阿根廷淘汰氟氯烃投资活动（第二阶段）（泡沫塑料行业）的项目编制申请，供资金额为 137,5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 9,6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此项核准的作出属于例外情况，这是因为考虑到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使阿根廷实现 2020 年的履约目标所剩下的时间有限，而且核准的附带条件是秘书处必须收到该国发出的核准信函，说明已责成有关执行机构落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责任；以及
- (b) 重申：依照第 71/42 号决定，未来各国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阶段筹备工作的供资申请的目的是应该是整个阶段的编制工作，并包括所有活动和所涉的双边和执行机构。

（第 76/21 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示范项目

制冷和空调和组装行业

中国：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和商用制冷行业氨半密封变频螺杆制冷压缩机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9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25 号文件中说明的拟议示范项目。

9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和商用制冷行业氨（NH₃）半密封变频螺杆制冷压缩机组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1,026,815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71,87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中国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在项目核准后 18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最终报告。

（第 76/22 号决定）

哥斯达黎加：Premezclas Industriales S.A 公司应用氨/二氧化碳制冷系统代替中型生产商和零售店 HCFC-22 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9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28 号文件中说明的拟议示范项目。

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Premezclas Industriales S.A.公司应用氨/二氧化碳制冷系统代替中型生产商和零售店HCFC-22 的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524,000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36,680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从哥斯达黎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符合供资条件的余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0.035 ODP 吨 HCFC-22；以及
- (c) 请哥斯达黎加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在项目核准后 14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最终报告。

(第 76/23 号决定)

科威特：空调应用中无 HCFC-22、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性能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9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38 号文件中说明的拟议示范项目。

1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评价科威特空调应用中无 HCFC-22、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性能的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293,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20,5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科威特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在项目核准后 36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最终报告。

(第 76/24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在高环境温度下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烯烃制冷剂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0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46 号文件中说明的拟议示范项目。

10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沙特阿拉伯在高环境温度下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烯烃制冷剂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1,3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91,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尽管该项目的供资减少，但对使用 HC-290 的窗式空调机的测试仍可进行，以及
- (b) 请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工发组织在项目核准后 24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最终报告。

(第 76/25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空调生产商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开发窗式空调和组合式空调示范项目（世界银行）

10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46 号文件中说明的拟议示范项目。

10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沙特阿拉伯空调生产商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开发窗式空调和组合式空调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796,4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 55,74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供给 2007 年后成立企业的资金不构成先例，是作为例外情况予以核准的，为的是解决与高环境温度条件下空调有关的性能的关切，并仅适用本示范项目的情况；

- (b) 从符合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59 ODP 吨的 HCFC-22；以及
- (c) 请沙特阿拉伯政府和世界银行在项目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最终报告。

(第 76/26 号决定)

全球：超市引入跨临界二氧化碳制冷技术示范项目（阿根廷和突尼斯）（工发组织）

10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56 号文件中说明的拟议示范项目。
10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阿根廷和突尼斯超级市场引入跨临界二氧化碳制冷技术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846,3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59,24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阿根廷和突尼斯政府和工发组织在项目核准后 30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最终报告。

(第 76/27 号决定)

区域：西亚：向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制冷剂替代技术（PRAHA-II）（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0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57 号文件中说明的拟议示范项目。
10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西亚向高环境温度国家推广制冷剂替代技术（PRAHA-II）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771,500 美元，其中包括 37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48,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 32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22,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项目核准后 18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最终报告。

(第 76/28 号决定)*泡沫塑料行业*

哥伦比亚：通过研制成本效益高的配方、在第 5 条缔约方验证氢氟烯烃用于间断板的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10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26 号文件中说明的拟议示范项目。
11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哥伦比亚通过研制成本效益高的配方、在第 5 条缔约方验证氢氟烯烃用于间断板的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248,38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22,35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a) 请哥伦比亚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在项目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最终报告。

(第 76/29 号决定)

埃及：小型用户转型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聚氨酯泡沫塑料的低成本备选办法的示范（开发计划署）

11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31 号文件中介绍的拟议示范项目。

11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埃及小型用户转型为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聚氨酯泡沫塑料的低成本备选办法的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29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0,650 美元；
- (b) 从符合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4 ODP 吨的 HCFC-141b；以及
- (c) 请埃及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在项目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第 76/30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中喷雾泡沫应用中利用氢氟烯烃作为发泡剂于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1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46 号文件中介绍的拟议示范项目。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沙特阿拉伯高环境温度中喷雾泡沫应用中利用氢氟烯烃作为发泡剂于淘汰氟氯烃的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96,25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8,66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沙特阿拉伯政府和工发组织在项目核准后 16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第 76/31 号决定)

南非：非连续面板厂从 HCFC-141b 改装为戊烷中真空辅助注射的技术和经济优势示范项目（工发组织）

11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48 号文件中介绍的拟议示范项目。

11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南非非连续面板厂从 HCFC-141b 改装为戊烷中真空辅助注射的技术和经济优势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222,200 美元，外加 19,99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南非政府和工发组织在项目核准后 16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第 76/32 号决定)

泰国：泰国利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配制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用途预混多元醇的配方厂家示范项目（世界银行）

11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50 号文件中介绍的拟议示范项目。

1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泰国利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配制喷涂聚氨酯泡沫塑料用途预混多元醇的配方厂家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352,55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 24,67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从符合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88 ODP 吨氟氯烃；以及
- (c) 请泰国政府和世界银行在项目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第 76/33 号决定）

维修行业

马尔代夫：渔业行业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替代品示范项目（开发计划署）

11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40 号文件中介绍的拟议示范项目。

12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马尔代夫渔业行业不含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技术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141,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2,6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马尔代夫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在项目核准后 24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第 76/34 号决定）

地区：建立欧洲和中亚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制冷剂培训、认证和示范区域英才中心（俄罗斯联邦）

12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57 号文件中介绍的拟议示范项目。

12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建立欧洲和中亚地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制冷剂培训、认证和示范区域英才中心的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591,600 美元，外加给俄罗斯联邦政府 75,07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俄罗斯联邦政府在项目核准后 36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第 76/35 号决定）

全球：关于制冷剂的质量、密封和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2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76/56 号文件中介绍的拟议示范项目。

1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依照第 72/40 号决定，核准东非和加勒比区域关于制冷剂的质量、密封和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示范项目，供资金额为 425,650 美元，其中包括：5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6,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345,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4,1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b) 请有关政府以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项目核准后 24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并在项目完成后迅速提交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第 76/36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2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24 和 Corr.1 号文件。

126. 为了澄清以下相关的问题举行了非正式的讨论：协调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如何反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雄心勃勃的减排承诺；付款的分配；以及该国总体淘汰的长期承诺。

127.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这些问题得到了澄清，智利政府承诺到 2020 年淘汰 45% 的氟氯烃，到 2021 年淘汰 65% 的氟氯烃。《协定》草案将作相应的调整。

1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智利 2016 至 2021 年期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消费基准削减 65%，供资金额为 3,644,694 美元，其中包括：2,145,047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50,15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218,27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8,3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1,030,7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72,14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
 - (一) 智利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将氟氯烃消费的基准削减 45%，到 2021 年削减基准的 65%；
 - (二) 智利政府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颁布禁止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进口和使用 HCFC-141b，并禁止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进出口；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7.1 ODP 吨的氟氯烃；
- (d) 依照第 68/42 号决定 (b) 段，再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2.42 ODP 吨的 HCFC-141b，以抵消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智利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f) 核准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1,154,871 美元，其中包括：700,955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49,06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65,481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8,51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309,21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1,64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6/37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

12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36 号文件和 Add.1。

130. 各位成员在讨论中赞赏该国大力承诺到 2023 年实现削减 55% 的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但他们指出，在第二阶段申请资金中，75% 用于 2019 年的活动，但似乎并非履约所需活动，因为印度尼西亚 2015 年的消费量已经低于其基准消费量 60% 以上。此外，第二阶段将要实现的进一步削减将使氟氯烃的消费量减至基准消费量的 89% 以下。其他的问题还有：允许该国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期间为溶剂和消防行业申请额外资金的提案；泡沫塑料行业战略的成本效益；以及需要报告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削减氟氯烃活动的气候影响，包括制冷行业的企业在没有多边基金协助下进行的转型。此外，一位成员指出，为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供资的申请不符合供资条件，因此不应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如果执行委员会设立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的新供资窗口，或可联系该窗口审议这一要求。

131. 经非正式讨论后，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与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相关的供资已从项目中删除，从而使维修行业的供资减少 700,000 美元。付款的发放和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也将作出相应的调整。

13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印度尼西亚 2016 年至 2023 年削减其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55% 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 8,883,314 美元，其中包括：4,047,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283,2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4,255,163 美元，外加世界银行 297,86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削减 37.5% 的氟氯烃消费量，到 2023 年削减 55% 的氟氯烃消费量；
- (c)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诺颁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进口散装 HCFC-141b 和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禁令，并鼓励该国政府建立一套国家系统记录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数量，以支持这一禁令；
- (d) 还注意到多边基金不再为印度尼西亚的任何配方厂商淘汰氟氯烃提供额外资金；
- (e)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84.33 ODP 吨的氟氯烃；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智利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g) 核准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4,514,177 美元，其中包括：2,233,114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56,31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985,743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 139,00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6/38 号决定)

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3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42 号文件。

134. 有几位成员表示赞赏该项目的各种积极方面，包括巴基斯坦政府做出长期承诺，到 2020 年淘汰氟氯烃基准的 50%；中小企业替代技术的技术援助和培训；空调制造行业向气候友好型、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的过渡。

135. 一位成员指出，尚未收到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因此建议资金的发放需要以令人满意的完成和审查为条件。她还询问，是否应考虑到可用资源而重新分配付款。另一成员要求就项目现阶段将喷雾泡沫小企业排除在逐步淘汰氟氯烃-141 b 活动之外一事作出澄清。

136. 秘书处的代表答复说，第一批付款的发放可以核查报告的提交为条件，因为以往项目便是如此。她还证实，由于当地市场目前缺乏商业上可行的替代品，喷雾泡沫行业的活动将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三阶段执行。她进一步确认，工发组织和巴基斯坦政府就各次付款的资金重新分配问题已达成协议，并将反映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最后协议中。

137. 经澄清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巴基斯坦 2016 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削减 50% 氟氯烃的基线消费量，供资金额为 5,679,476 美元，其中包括：4,776,772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334,37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 503,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65,3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削减 50% 的氟氯烃消费量；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72.98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巴基斯坦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e) 核准巴基斯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2,740,690 美元，其中包括：2,350,2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64,51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和 20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25,97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秘书处审查了核查报告和确认巴基斯坦政府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就

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达成的《协定》之前，不想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划拨已核准资金；以及

- (f) 注意到，在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过程中，巴基斯坦政府可能会提交一个投资项目，淘汰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使用的 HCFC-142b，但条件是该国的基准消费量修改为包括 HCFC-142b，并得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核准。

(第 76/39 号决定)

巴拿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3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43 号文件。

139. 一些成员对巴拿马自由贸易区将可能如何对巴拿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效和可持续性产生影响表示关切，因为自由贸易区在巴拿马主权管辖范围外运作，不受巴拿马的进出口管制。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自由贸易区有自己的配方厂家，尽管向巴拿马进口 HCFC-141b 被禁止，但该配方厂家仍可进口 HCFC-141b 和出口氟氯烃预混合多元醇。一位成员问，项目管理单位的费用为什么比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高很多，虽然两个阶段的时间差不多长。另一成员问，自由贸易区的存在对项目构成挑战的情况有无先例。一位成员要求就确保巴拿马顺利履行 2020 年削减义务所采取的步骤提供更多的信息。

140. 秘书处的代表说，他不知道当前有关巴拿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自由贸易区的情况是否有先例。他强调，自由贸易区内的配方厂家有可能影响巴拿马淘汰 HCFC-141b 的努力。因此，秘书处研究了目前有哪些政策以及哪些政策可以适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12 号决定第 3 段与此有关，那些希望加强本国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和执行以打击非法贸易的缔约方，不妨根据该项决定，考虑除其他外，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跨境流动，包括通过免税区的流动。但与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协商显示，巴拿马政府没有关于经由自由贸易区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信息，因为自由贸易区传统上被视为外国领土。现有数据只涉及货物从自由贸易区进入巴拿马的情况，因为这需要经过海关。但有成员指出，巴拿马政府今后打算努力在自由贸易区也禁止进口和使用氟氯烃。此外，该国政府计划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预混合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应该有助于确保项目的持续性。

141. 与项目管理单位费用有关的问题已经与开发计划署作过讨论，讨论结果认为，第一阶段的管理费用本来偏低；此外，第二阶段规划了进一步的活动，如在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开展的活动，因此，项目管理单位有了额外的责任。

142. 随后，秘书处的代表说，已与巴拿马政府就未决事项达成了协议。

14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 2016 至 2020 年期间巴拿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基准的 35%，供资金额为 723,654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50,65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巴拿马政府承诺：
- (一) 颁布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将 HCFC-22 用作制冷服务业的冲洗溶剂的禁令；

- (二) 颁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进口预混合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禁令；
 - (三) 颁布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新建生产含有氟氯烃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设施以及不得生产此种塑料的禁令；
 - (四) 做出努力将不得进口和使用氟氯烃的禁令适用于自由贸易区；
 - (五) 采取措施防止在 2020 年之前进口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改装在自由贸易区用 HCFC-141b 制造的产品；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9.11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巴拿马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e) 核准巴拿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265,1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8,55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f) 请开发计划署和巴拿马政府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付款申请中报告：
 - (一) 政府努力获得自由贸易区内的配方厂家的数据的情况；以及
 - (二) 政府努力获得从自由贸易区进出口的氟氯烃的信息的情况。

(第 76/40 号决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

14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54 号文件。

145. 一位成员问，考虑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氟氯烃消费量已大幅减少，2014 年已降至基线的 50% 以下，2015 年降至 75% 以下，提供援助的数额是否有充足的理由。虽然鉴于该国的经济状况可能改变，这不可能是持续性的淘汰，但按现有消费趋势和其他经济因素难以评估该国履约所需的援助额。

146. 秘书处的代表说，已与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详细讨论过这些问题，制冷行业的活动在继续开展。制冷行业申请援助的目的是为维持迄今已经实现的消费削减。尽管目前无法预测短期内的情况，但所设想的援助将有助于向替代物质过渡，并避免在经济恢复时可能出现的 HCFC-22 消费高峰。此外，准备改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泡沫塑料企业运营的财务状况良好，这些企业淘汰了消费量后，所有剩余的 HCFC-141b 的消费量，包括符合与不符合资助资格的，也将被淘汰。

147. 经澄清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6 至 202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削减 42% 的基准消费量，供资金额为 3,524,113 美元，其中包括：1,967,144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37,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1,326,42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92,84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承诺：
- (一) 到 2020 年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42%；
 - (二) 颁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进口、出口和使用纯 HCFC-141b 或预混合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禁令；
 - (三) 颁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进口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禁令和不得生产和新安装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禁令；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64.41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根据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e) 核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实施计划，供资金额为 723,769 美元，其中包括：6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42,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76,42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5,34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6/41 号决定)

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世界银行/日本）

14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55 号文件。他说，世界银行代表越南政府向本次会议提出了两份来文，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此项申请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各次付款申请中审议，供资总额 2,040 万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和日本的机构支助费用。由于对第一阶段核准的泡沫塑料行业的拟议修改和第二阶段所载的拟议行业计划密切相关，他将两项申请合并提出。

149. 几位成员赞赏秘书处试图合并处理这两项申请，他们表示，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可作为例外情况予以核准。不过，还需要解决制冷制造行业的许多没有确定的要素，以及更好地了解实际成本而非只是平均成本、对泡沫塑料行业在截止日期之后设立的企业给予灵活性的建议，以及增加使用第二阶段中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情况。几位成员说，他们不认为增加泡沫塑料行业的密度属于增支性质，并对拟议的项目管理和技术援助数额表示关切。

150.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越南 2016 至 2022 年期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削减 35%，供资金额为 15,683,990 美元，其中包括：14,411,204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 1,008,78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33,630 美元，外加给日本政府 30,37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越南政府承诺到 2020 年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
- (c) 还注意到越南政府承诺颁布以下禁令：
 - (一)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 (二)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得进口和制造使用 HCFC-22 的空调器；

- (d)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30.6 ODP 吨的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越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根据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以及
- (f) 核准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472,694 美元，其中包括：396,095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 27,72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43,250 美元，外加给日本政府 5,62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6/42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几项）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工发组织/德国）

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世界银行）

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开发计划署）

室内制造行业计划和热泵水加热器（工发组织）

溶剂行业计划（开发计划署）

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计划和扶持组成部分（环境规划署/德国/日本）

15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25 号文件，该文件中载有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他介绍了同第二阶段相关的总体性问题，包括：第一和第二阶段执行的重叠问题；达到履约指标所要求的氟氯烃消减量；第二阶段的期限和范围，由于一些行业的指标只到 2020 年，其他指标则到 2025 年和 2026 年；第二阶段执行期间进行氟氯烃消费量核查的备选方法；项目监测和执行单位的费用；2016 年和 2017 年资金付款分配数额需要与业务计划资金分配一致。

152. 继上述介绍后，一些成员又提出一些问题，并表示他们希望对一些事项进行更详细讨论，因为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提案范围之大是前所未有的。许多成员赞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二阶段着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代用品，以及在多边基金没有供资的情况下放弃了很多氟氯烃的消费量。他们还还提请注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可为第二阶段取得更大进展奠定基础。

153. 其他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有：缺少第一阶段实际淘汰 ODP 吨的具体数字，第二阶段要处置的总 ODP 吨数，以及 2020 年后淘汰的 ODP 吨数；所有行业计划中提供给项目监测和执行单位的大量资金；第一阶段未动用余额的问题；第一阶段还有资金的情况下，着手实施第二阶段的迫切性；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之间的关系；多边基金之外通过自筹资金实现的相关吨数的详细情况；泡沫塑料密度增加问题；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的核查过程；以及尤其是在淘汰题管理计划转向处理中小型企业时，需要查明符合条件企业的手段。

154. 除提出一般性问外，成员们还希望具体澄清各行业计划的各个方面，从联系小组讨论中也可获得这种澄清。

15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召集一个联系小组，由比利时主持，讨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并向全体会议作出汇报。

156. 联络小组协调人报告说，已就溶剂行业和维修行业达成了一致。他解释说，关于溶剂行业，到 2026 年 1 月 1 日，项目将导致完全淘汰氟氯烃，其中大多数是 HCFC-141b，但也有一些 HCFC-225ca。这将涉及淘汰 455.17 ODP 吨（4,172 公吨），费用是 4,480 万美元，外加嗣后需要谈判确定的机构支助费用。项目执行和监测单位的费用将在今后一次会议上单独谈判确定。关于维修行业，将总共淘汰 734 ODP 吨（13,345 公吨）HCFC-22，并将从该国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中扣除，费用为 20,290,000 美元，支助费用将在晚些时候谈判确定。特别是供资数额中包括了项目执行和监测单位的费用。

157. 所有有关方面均认为，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两个行业获得核准，是相当大的进展。需要进一步讨论就剩余的 4 个行业达成类似的成果。因此，会议同意，第七十七次会议期间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从会议正式开始那天开始。一些参加了联络小组讨论的成员对积极而合作地交换意见和提供的信息表示赞赏，并表示确信第七十七次会议期间的讨论将产生同样圆满的结果。

1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总体战略和以下行业的相应的计划：
- (b)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塑料、工业和商用制冷和空调、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水加热器、溶剂、以及制冷和空调维修，加上扶持方案组成部分；
- (c) 原则上核准中国 2016 至 2026 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溶剂行业计划，以淘汰该行业的所有氟氯烃，供资金额为 4,480 万美元，外加将于今后的一次会议上确定的给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为行业计划的项目执行和监测单位的供资是单独和附加性的，并将在今后的一次会议上确定；
 - (二) 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溶剂行业淘汰氟氯烃提供进一步的资金；
- (d) 原则上核准中国 2016 至 2026 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以及扶持方案组成部分，以削减 734.0 ODP 吨的氟氯烃，供资金额为 2,029 万美元，外加将于今后的一次会议上确定的给环境规划署以及德国和日本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分配给项目执行和监测单位的资金的百分比不会为今后的核准开创先例；
- (e) 扣除：
 - (一) 从与溶剂行业相关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454.1 ODP 吨的 HCFC-141b 以及 1.13 ODP 吨的 HCFC-225ca；

- (二) 从与维修行业相关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734.0 ODP 吨的 HCFC-22;
- (f) 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剩余行业计划和其他未决问题; 以及
- (g) 邀请中国政府和感兴趣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之前一天举行闭会期间磋商, 以期推动在该次会议期间就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剩余行业计划的讨论。

(第 76/43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付款申请

贝宁: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59.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18 号文件, 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拖延多次付款申请或未来付款申请的问题, 已通过²在议程项目 7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作出的第 76/16 号决定得到解决, 因此, 没有任何其他问题需要处理。

160. 一位成员询问, 制冷技术人员培训方案是否也包括自然制冷剂的问题,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确认培训方案将包括这项培训。另一成员指出, 该国能利用结合各次付款的方式降低单位运费, 因此, 作为例外情况支持秘书处的建议。

16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关于贝宁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如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 基金秘书处更新了贝宁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具体而言, 根据工发组织将第四次付款 (2018 年 35,000 美元) 和第五次付款 (2020 年 35,000 美元) 结合到第三次付款 (50,000 美元) 更新了附录 2A, 并且更新了第 16 段, 指出对该段的修订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以及
- (b) 核准贝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6-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 供资金额为 213,750 美元, 其中包括: 75,000 美元, 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9,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 120,000 美元, 外加给工发组织 9,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6/44 号决定)

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和第五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6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24 号文件，并回顾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拖延多次付款申请或未来付款申请的问题，已通过在议程项目 7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作出的第 76/16 号决定得到解决。

163. 一位成员表示关切，因为该文件表 2 显示，环境规划署没有发放第三次付款的资金。秘书处的代表说，在该成员与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讨论后，将为发放环境规划署第四次和第五次付款的资金规定一项条件。

164.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如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智利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而言，根据订正的供资日程表（结合第四次付款（2014 年 139,562 美元）和第五次付款（2015 年 127,860 美元））和延长执行期间更新了第 1 段和附录 2A，并且更新了第 16 段，指出对该段的修订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一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 (三) 智利政府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不再申请延长项目的执行；2017 年底的剩余的资金将在 2019 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退还多边基金；

(b) 要求智利政府、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在举行第七十七次会议之前提交 2015 年核查报告；每年提交第一阶段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每年提交年度核查报告，直至 2018 年举行第一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 2018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c) 核准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和第五次（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6-2017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291,225 美元，其中包括：199,299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4,94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68,123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8,85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供给环境规划署的资金只有在智利政府与环境规划署签署执行第一阶段的活动的协定后才会发放。

（第 76/45 号决定）

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开发计划署/意大利）

165.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32 号文件，指出这份文件已从建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删除。

166. 一位成员指出，执行委员会在第 72/32 号决定 (b) 段中要求加纳在向委员会提交第四次付款申请之前先建立安全使用碳氢制冷剂的监管环境。

16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 (b) 核准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6-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283,075 美元，其中包括：195,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4,6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65,000 美元，外加给意大利政府 8,4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秘书处完成以下工作以前，不会向开发计划署或意大利政府划拨资金：
 - (一) 审查了核查报告，并确认加纳政府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及
 - (二) 确认已经建立了第 72/32 号决定第 (b) 段规定的安全使用碳氢制冷剂的监管环境。

(第 76/46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澳大利亚）

16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36 号文件，并回顾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拖延多次付款申请或未来付款申请的问题，已通过在议程项目 7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作出的第 76/16 号决定得到解决。

1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关于印度尼西亚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制冷行业 12 家企业和空调行业 16 家企业要求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除名，因为它们已决定在多边基金不提供资金的情况下改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技术，因此，开发计划署将向第七十六次会议退还与这些企业相关的 3,134,216 美元，外加 235,06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三) 15 家泡沫塑料企业已决定不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改用 HFC-245fa 技术，并且只需为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提供资金；
- (b) 如 2016-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中所载，核准重新拨付至多 603,077 美元支持两家本地配方厂家制定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配方。
- (c) 进一步注意到，如本报告附件十六所载，基金秘书处更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而言，根据结合第三次付款（2015 年 591,812 美元）和第四次付款（2018 年 580,710 美元）更新了附录 2 2A，并且更新了第 17 段，指出对该段的更新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一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 (d)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澳大利亚政府每

年提交关于第一阶段相关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提交核查报告，直至第二阶段获得核准；向执行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e) 核准印度尼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6-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1,260,461 美元，其中包括：901,102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67,583 美元的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71,42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 20,53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6/47 号决定)

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70.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44 号文件，同时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拖延多次付款申请或未来付款申请的问题，已通过为在议程项目 7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概览” 下作出的第 76/16 号决定得到解决。主席还告知：圣卢西亚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并且秘书处确认该国政府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该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17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关于圣卢西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如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基金秘书处更新了圣卢西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具体而言，根据为履约设定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和订正的供资数额更新了第 1 段以及附录 1-A 和 20A，以及工发组织为第四次（2018 年）和第五次（2020 年）付款的供资与为第三次付款的供资的合并，并且更新了第 16 段，指出对该段的修订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六十八次会议达成的《协定》；以及
- (三)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使用 2009 年和 2010 年报告的实际消费量 1.37 ODP 吨和 0.81 ODP 吨计算，订正的氟氯烃持续削减消费总量的起点为 1.09 ODP 吨；依照第 60/44 号决定(f) (十二)段，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订正供资数额为 21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6-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59,694 美元，其中包括：26,3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3,41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27,5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4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圣卢西亚决定将原先设计使用不会燃烧的制冷剂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改用易燃和有毒的制冷剂以及用这种制冷剂进行维修，则它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并需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第 76/48 号决定)

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世界银行）

172. 主席回顾说，秘书处的代表已对本项提案作过了介绍（见上文第 148 和 149 段）。

1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还注意到：
 - (一) 一家新的泡沫塑料企业 Sanaky 公司已被列入泡沫塑料行业计划，取代已经停业的企业 Glory 公司；
 - (二) 作为例外情况，根据 Sanaky 公司 2009 年的消费量计算了该企业的转产费用和氟氯烃消费量，使该企业能得到与列入第一阶段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其他企业同等待遇；
 - (三) 如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基金秘书处根据上文(b)(一)段增加的一个企业、增加有待淘汰的 HCFC-141b 量和订正的供资数额，更新了越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的附录 2-A，并且修订了协定第 15 段，以指出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七十一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3.1 ODP 吨的 HCFC-141b；
- (d) 核准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亦即最后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 2016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407,581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 30,56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e) 请越南政府和世界银行每年提交关于第一阶段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直至项目完成；在执行委员会 2017 年最后一次会议以前，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第 76/4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计算泡沫塑料行业代用品的增支资本成本和增支经营成本（第 75/28 号决定）

17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58 号文件，并回顾说，编制该文件意在帮助解决秘书处为第七十五次会议进行项目审查时所查明的不确定性。

17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成员表示赞赏文件的透彻性；对方法所作说明的透明性；以及使用两个独立的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查增强了对于结果的信心；他们还赞赏作出额外的努力将报告发送到各执行机构和编制一份附带了他们意见的修订本。一位成员说，报告包含了大量的信息，对确定替代品很有帮助。虽然一些成员对提交的报告感到满意，但其他成员觉得需要补充更多定量信息才能使报告真正有用。他们强调实际经验非常重要，认为文件中缺乏方面的经验，他们并建议更多地征求软硬质泡沫塑料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意见。

176. 针对一些评论，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让专家顾问量化维护成本非常困难，因为这些成本取决于当地的化学品、劳动力及其他要素的成本。主任补充说，向软硬质泡沫塑料技术选择委员会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出请求是缔约方会议的职权范围，不在秘书处的职权范围之内。他强调，从秘书处的角度看，报告完成了要求它达到的目的。此外，更深入的量化研究将受到下列事实的阻碍，即用于发泡剂替代品的特定用途配方往往私有而不公开，因此，无法确定相关的成本。

177.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关于计算泡沫塑料行业代用品的增支资本成本和增支经营成本（第 75/28 号决定）的 UNEP/OzL.Pro/ExCom/76/58 号文件。

（第 76/5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 计算转换为 HC-290 技术企业的热交换器生产线转产增支成本的额度（第 75/43 号决定 (f) 段）

17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59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依照第 75/43 号决定 (f) 段进行研究的结果。

179. 几位成员对报告内容的重要性和价值作出了评论。一位成员说，文件需要进一步加以改善和增加技术投入，因此，现在就将这份文件作为计算增支成本的依据为时过早。另一成员指出，在这份报告发布后没有足够时间审查全部的内容。另一成员回顾说，这是一份专家顾问编制的报告，并经过了同行审查，并告诫不要对报告内的技术方面问题进行耗时的审查；相反，讨论应集中于认为需要进行进一步工作的那些领域。就此事向秘书处提供确切的方向，需要表明可能需要多少更多资源来完成这项研究、所需的时限和应当与哪些人进行磋商。就此事作了进一步磋商后，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有关问题已得到解决。

18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计算转换为 R-290 技术企业的热交换器生产线转产增支成本的额度（第 75/43 号决定 (f) 段）的 UNEP/OzL.Pro/ExCom/76/59 号文件；
- (b) 请秘书处：
 - (一) 关于 HC-290 技术，进一步审议压缩机的管径从 7mm 缩小到 5mm 而维持相同的汽化器所涉技术和成本问题；
 - (二) 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依照第 5 条国家的一般生产能力，当缩小管径时，每种工具/设备所需生产的估计组件数目；以及
 - (三) 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有关解决上文 (b) (一) 和 (二) 分段提及的问题的订正文件。

（第 76/51 号决定）

项目 10.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模板（第 75/66 号决定）

18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60 号文件，并回顾说，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的模板，并请秘书处向本次会议提交一份最新的版本，同时亦顾及第七十五次会议的讨论和闭会期间成员们提交的意

见。该文件提出了收到意见的部分协定的案文、成员们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秘书处的相关评论意见和建议。

182. 继秘书处的代表介绍后，执行委员会依次审议了每一项建议，对协定草案模板的案文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或保留。

183. 在讨论总体建议的案文时，一些成员询问，在全部淘汰氟氯烃的情况下，是否需要增加或修订一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的案文。秘书处的代表说，由于不可能在协定草案的模板中列入提议淘汰全部氟氯烃的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已将这一概念列入作为建议的一部分。秘书处的代表还澄清说，全部淘汰意味着淘汰所有行业的所有氟氯烃的淘汰。

18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载于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的模板；以及
- (b) 如果某一国家提议淘汰全部氟氯烃时，将允许灵活变通，修改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第 76/5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2014 年账户核对（第 75/71 号决定 (d) 段）

185. 秘书处的代表参照环境规划署为执行第 75/71 号决定 (d) 段而提交的订正进度报告，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61 号文件，其中载有 2014 年账户信息与环境规划署财务数据的核对。

18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6/61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账户核对（第 75/71 号决定(d)段）；
- (b)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了对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的订正；
- (c) 要求环境规划署在 2015 年的账户中核对：
 - (一) 182,570 美元，这是依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核算的各个账户与环境规划署订正的 2014 年进度报告之间的差额；以及
 - (二) 39,000 美元，这是环境规划署订正的 2014 年进度报告中的支出超过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算的支出的差额。

(第 76/5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基金秘书处 2016、2017 和 2018 年核准预算（第 75/72 号决定 (c) 段）

187. 秘书处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62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要求允许由联合国一名叙级干事审查目前由几名 P-3 职等干事在基金秘书处进行的工作。在回答关于改叙的必要性和所涉费用问题时，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一些职务说明是在许多年前起草的，其他一些说明则没有反映出这些干事实际所承担的任务。任何改叙所涉费用都将列入基金秘书处预算，并在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提出。

18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6/62 号文件所载关于基金秘书处 2016、2017 和 2018 年核准预算文件（第 75/72 号决定(c)段）的外加；以及
- (b) 请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叙级干事对目前评级为 P-3 职等的职务说明进行审查的结果，订正基金秘书处 2015、2016、2017 和 2018 年的预算以及提出 2019 年预算，并将其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第 76/5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审查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第 73/70 号决定 (h) 段）

18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63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对 2014 年和 2015 年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制度进行审查的主要结果和结论，并述及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讨论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时提出的与执行机构问责相关的问题。

190. 几位成员认为，每年两次会议的制度使得执行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不过，必须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在必要时在一年内安排举行第三次会议。举行虚拟或电子会议的想法在前几次会议讨论后已被成员拒绝，几年前试行的四天会议的结果也不令人满意。关于会议的时间，秘书处的代表所说的一年的第一和最后一次会议的举行时间常规化，会大大便利这些会议的后勤和合同安排。

191. 在讨论的过程中，几位成员指出，即将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讨论结果可能会对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量产生影响。因此，最好是在这两次会议之后再就每年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时间作出决定。

192. 一位成员提出关于执行机构问责的两个问题，涉及付款申请的提交和简化执行机构运作程序的必要性。在某一国家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就本国的项目发言的情况下，不知道这个国家如何能够提出涉及某一执行机构的问题，即使该问题并不涉及资金。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政府可致函主任要求协助解决该事项。主任回顾说，秘书处的职权范围规定，秘书处应当是缔约方、执行机构和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之间的联络人，并进一步澄清说，国家就它与某一执行机构的问题的任何信函都受到严肃对待。秘书处会同该机构讨论该问题，以便更好了解问题，并与该国进行磋商，然后才将该事项提交政策机构。

193. 至于建立所有执行机构应当遵守的标准程序问题，主任提醒各位成员，秘书处为各机构编制了关于提交项目提案的一系列指导。这些指导可在秘书处网站查阅，而且每次会议后都会根据执行委员会所做决定予以更新。他强调，不会在没有核准信函的情况下对项

目进行审查。一位成员建议，该核准信函应附在提交执委会的相关文件之后。主任还说，在项目审查过程中，秘书处试图给予相关利益攸关方充足的时间就项目达成协议；在不能达成协议时，会将问题提交执行委员会。主任还指出，秘书处并不就项目审查与各国进行直接讨论。

194. 关于将项目提案来文的截止日期提前两周的提议，会议上指出，第 5 条国家为编制项目提案已经做出了很大努力，如将来文的截止日期提前，秘书处也应努力在会议之前四个星期提供会前文件。

19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根据第 73/70 号决定(h)段编制的关于审查执行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的 UNEP/OzL.Pro/ExCom/76/63 号文件；以及
- (b) 将关于会议次数、时间和议程以及来文的截止日期的决定推迟至第七十七次会议。

(第 76/55 号决定)

项目 14. 执行委员会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报告草案

196.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64 号文件。

197. 执行委员会决定授权秘书处根据第七十六次会议的讨论情况和所作决定，确定执行委员会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并在经主席审核后提交臭氧秘书处。

(第 76/5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198.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组长介绍了该分组的报告（UNEP/OzL.Pro/ExCom/76/65）。他说，该分组仅在会议间隙开了一次会，讨论了氟氯烃生产行业指南草案。

199. 在去掉第 1(e) 段和第 1(h) 段的方括号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但第 1(j) 段的方括号已经去掉，该段内方括号中“2005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9 月 2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改为“2007 年 3 月 1 日/2007 年 9 月 21 日”。

200. 此外，在去掉第 1(k) 段中的方括号问题上，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关于该段所述周期生产工厂，一位代表还提议将“由于依照第 XIX 6 号决定的加速淘汰氟氯烃时间表造成的利润损失”添加到该段第一组方括号中的案文。但该建议没有解决该分组成员之间的分歧。还有成员建议将问题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缔约方会议，但对此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201. 组长说该分组已有效同意将氟氯烃生产行业指南草案的审议推迟至下一次会议。

202.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6/65 号文件所载化工生产行业分组的报告。

(第 76/5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和第七十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6/Inf.2 号文件，其中关于载有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和第七十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信息。她回顾说，执行委员会此前曾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七十七次会议。她还回顾说，在本次会议议程项目 13 下的讨论中，委员会同意推迟到第七十七次会议就是否继续实行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机制作出决定。她强调，就执行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日期作出决定，将让秘书处能够为所需会议服务作出必要的后勤安排。

20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将第七十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推迟到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

在秘书处网站发布会议文件

205. 一位成员提出要求，会前文件至少应在开会前一个月以 PDF 和微软 Word 格式在秘书处的网站张贴，主任在答复时指出，秘书处本次会议的工作量繁重，但承诺审查这一事项，并尽一切努力在今后会议举行前至少四周以这两种格式上传文件。

国家方案数据的报告

206. 执行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6 (b)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下的讨论中已经审议了这个问题。

议程项目 17：通过报告

207.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76/L.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8：会议闭幕

208.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后，主席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时 10 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6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3,093,611,833
- 所持有的期票		16,569,818
- 双边合作		157,527,710
- 所赚利息*		213,977,640
- 自借款和其他来源的额外收入		0
- 杂项收入		20,226,915
总收入		3,501,913,917
拨款**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809,482,695	
- 环境规划署	285,334,991	
- 工发组织	838,731,664	
- 世界银行	1,231,674,245	
未具体说明项目	-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3,165,223,595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8)		
- 包括到2018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120,088,738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8)		8,056,982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16)		3,414,113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0)		1,699,806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2004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57,527,710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4,944,772
拨款和供款总额		3,461,060,466
现金		26,556,642
期票：		
	2016	6,705,717
	2017	4,704,750
	2018	2,886,342
未事先安排的		0
		14,296,809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40,853,451

* 包括中国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所赚526,421美元的利息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秘书处预算反映基金2014年最终账户的实际费用与2015-2018年核准的数额
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1991 - 2016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 (美元)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2016年5月6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6	1991-2016
认捐款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263,109	474,167,042	368,153,731	399,781,507	397,073,537	291,214,603	3,502,991,126
已收到现金付款	206,511,034	381,555,255	418,689,316	408,354,030	418,085,024	340,125,562	375,344,474	365,800,555	179,146,582	3,093,611,833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358,066	21,302,696	47,750,281	19,019,123	13,906,972	12,481,633	5,432,870	157,527,710
期票	0	-	-	-	0	(0)	(1)	6,467,623	10,102,196	16,569,818
付款总额	210,877,289	393,465,069	440,047,383	429,656,726	465,835,305	359,144,684	389,251,446	384,749,811	194,681,648	3,267,709,362
有争议捐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3,477,910	452,064	44,905,675
未兑现认捐	24,051,952	31,376,278	32,519,626	10,606,383	8,331,737	9,009,047	10,530,062	12,323,726	96,532,954	235,281,764
付款占认捐的%	89.76%	92.61%	93.12%	97.59%	98.24%	97.55%	97.37%	96.90%	66.85%	93.28%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6,615,053	1,424,199	213,977,640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5,804,410	1,023,142	20,226,915
总收入	217,643,036	423,288,168	485,956,496	484,728,610	486,595,931	406,059,682	403,343,730	397,169,274	197,128,989	3,501,913,917
累积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6	1991-2016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263,109	474,167,042	368,153,731	399,781,507	397,073,537	291,214,603	3,502,991,126
付款总额	210,877,289	393,465,069	440,047,383	429,656,726	465,835,305	359,144,684	389,251,446	384,749,811	194,681,648	3,267,709,362
付款占认捐的%	89.76%	92.61%	93.12%	97.59%	98.24%	97.55%	97.37%	96.90%	66.85%	93.28%
总收入	217,643,036	423,288,168	485,956,496	484,728,610	486,595,931	406,059,682	403,343,730	397,169,274	197,128,989	3,501,913,917
未缴捐款总额	24,051,952	31,376,278	32,519,626	10,606,383	8,331,737	9,009,047	10,530,062	12,323,726	96,532,954	235,281,764
占认捐的%	10.24%	7.39%	6.88%	2.41%	1.76%	2.45%	2.63%	3.10%	33.15%	6.72%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051,952	31,376,278	32,519,626	9,701,251	7,414,001	5,900,104	6,224,911	5,332,417	1,263,102	123,783,642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24%	7.39%	6.88%	2.20%	1.56%	1.60%	1.56%	1.34%	0.43%	3.53%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包括根据第XVI/39号决定截至日期为2004年的土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1991-2016年捐款情况概览（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 负数=增
安道尔	102,819	70,483	0	0	32,336	0
澳大利亚*	72,132,616	70,521,708	1,610,907	0	0	2,154,889
奥地利	37,388,821	37,257,031	131,790	0	0	-65,840
阿塞拜疆	1,132,055	311,683	0	0	820,372	0
白俄罗斯	3,198,313	0	0	0	3,198,313	0
比利时	46,473,126	44,456,204	0	0	2,016,923	1,497,278
保加利亚	1,633,826	1,538,841	0	0	94,985	0
加拿大*	127,737,146	111,950,851	9,755,736	0	6,030,559	-2,327,280
克罗地亚	674,013	419,371	0	0	254,642	58,225
塞浦路斯	982,544	887,559	0	0	94,985	28,627
捷克共和国	11,404,383	11,116,813	287,570	0	0	585,506
丹麦	30,850,411	29,325,207	161,053	0	1,364,151	-419,681
爱沙尼亚	636,652	636,652	0	0	0	52,509
芬兰	24,130,394	22,682,355	399,158	0	1,048,881	-372,534
法国	269,014,758	241,663,656	16,313,242	0	11,037,860	-8,281,748
德国	383,138,983	304,536,163	60,672,782	5,000,622	12,929,416	5,677,572
希腊	21,582,351	15,557,570	0	0	6,024,781	-1,340,447
罗马教廷	9,145	9,145	0	0	0	0
匈牙利	7,869,653	7,285,582	46,494	0	537,577	-76,259
冰岛	1,431,001	1,250,430	0	0	180,571	51,218
爱尔兰	13,639,868	12,795,105	0	0	844,763	772,655
以色列	15,127,918	3,824,671	152,462	0	11,150,785	0
意大利	212,045,775	186,962,803	16,376,222	0	8,706,751	5,134,377
日光	664,823,579	630,485,558	19,817,491	0	14,520,530	0
哈萨克斯坦	1,571,993	617,920	0	0	954,073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863,846	863,845	0	0	1	-2,483
列支敦士登	356,143	337,954	0	0	18,189	0
立陶宛	1,365,433	724,936	0	0	640,497	0
卢森堡	3,273,620	3,109,922	0	0	163,698	-47,714
马耳他	332,205	267,535	0	0	64,670	0
摩纳哥	251,486	251,486	0	0	0	-572
荷兰	73,183,777	73,183,776	0	0	0	-0
新西兰	10,529,278	10,627,107	0	0	-97,830	198,809
挪威	29,432,500	27,712,658	0	0	1,719,841	965,168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17,905,736	15,931,427	113,000	0	1,861,309	349,495
葡萄牙	17,444,088	11,191,959	101,700	0	6,150,430	198,162
罗马尼亚	2,256,731	1,799,993	0	0	456,738	0
俄罗斯联邦	123,102,624	10,376,894	0	0	112,725,730	2,499,412
圣马力诺	39,168	33,105	0	0	6,063	1,380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832,317	3,572,450	16,523	0	243,344	114,856
斯洛文尼亚	2,335,180	2,133,084	0	0	202,096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12,472,622	102,386,531	4,077,763	0	6,008,328	2,447,194
瑞典	46,963,672	43,449,193	1,574,353	0	1,940,126	26,722
瑞士	51,137,783	47,108,603	1,913,230	0	2,115,950	-2,021,096
塔吉克斯坦	128,836	49,086	0	0	79,750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10,061,783	1,303,750	0	0	8,758,033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国	244,727,805	233,696,229	565,000	0	10,466,576	-2,913,630
美利坚合众国	795,978,828	762,056,540	21,567,191	1,467,000	10,888,097	0
乌兹别克斯坦	802,260	188,606	0	0	613,654	0
小计	3,502,991,126	3,093,611,833	155,755,643	6,467,622	247,156,028	4,944,772
有争议捐款 (***)	44,905,675	0	0	0	44,905,675	
共计	3,547,896,801	3,093,611,833	155,755,643	6,467,622	292,061,703	

注：(*)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后作了调整，同时亦经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两国的金额分别为：1,208,219美元和6,449,438美元，而不是1,300,088美元和6,414,880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VI/5和第XVI/39号决定，土库曼斯坦于2004年被定为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因此，其2005年5,764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数额系从未缴纳捐款中推算出，此处只作记录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2015-2016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2,336	0	0	0	32,336
澳大利亚	8,382,962	8,382,962	0	0	0
奥地利	3,225,460	3,225,460	0	0	0
阿塞拜疆	161,678	0	0	0	161,678
白俄罗斯	226,348	0	0	0	226,348
比利时	4,033,846	2,016,923	0	0	2,016,923
保加利亚	189,970	94,985	0	0	94,985
加拿大	12,061,118	6,030,559	0	0	6,030,559
克罗地亚	509,284	254,642	0	0	254,642
塞浦路斯	189,970	94,985	0	0	94,985
捷克共和国	1,560,184	1,560,184	0	0	0
丹麦	2,728,302	1,364,151	0	0	1,364,151
爱沙尼亚	161,678	161,678	0	0	0
芬兰	2,097,762	1,048,881	0	0	1,048,881
法国	22,606,512	11,257,491	311,161	0	11,037,860
德国	28,863,418	12,988,538	4,658,409	10,102,196	1,114,275
希腊	2,578,752	0	0	0	2,578,752
罗马教廷	4,042	4,042	0	0	0
匈牙利	1,075,154	537,577	0	0	537,577
冰岛	109,132	0	0	0	109,132
爱尔兰	1,689,526	844,763	0	0	844,763
以色列	1,600,604	0	0	0	1,600,604
意大利	17,978,502	8,989,251	282,500	0	8,706,751
日本	43,786,222	29,084,889	180,800	0	14,520,533
哈萨克斯坦	489,074	0	0	0	489,074
拉脱维亚	189,970	189,970	0	0	0
列支敦士登	36,378	18,189	0	0	18,189
立陶宛	295,060	0	0	0	295,060
卢森堡	327,396	163,698	0	0	163,698
马耳他	64,670	0	0	0	64,670
摩纳哥	48,504	48,504	0	0	0
荷兰	6,685,352	6,685,352	0	0	0
新西兰	1,022,608	1,120,438	0	0	-97,830
挪威	3,439,682	1,719,841	0	0	1,719,841
波兰	3,722,618	1,861,309	0	0	1,861,309
葡萄牙	1,915,874	0	0	0	1,915,874
罗马尼亚	913,476	456,738	0	0	456,738
俄罗斯联邦	9,854,224	4,927,112	0	0	4,927,112
圣马力诺	12,126	6,063	0	0	6,063
斯洛伐克共和国	691,170	447,826	0	0	243,344
斯洛文尼亚	404,192	202,096	0	0	202,096
西班牙	12,016,656	6,008,328	0	0	6,008,328
瑞典	3,880,252	1,940,126	0	0	1,940,126
瑞士	4,231,900	2,115,950	0	0	2,115,950
塔吉克斯坦	12,126	0	0	0	12,126
美利坚合众国	400,151	0	0	0	400,151
联合王国	20,933,152	10,466,576	0	0	10,466,576
美利坚合众国*	63,714,602	52,826,504	0	0	10,888,098
乌兹别克斯坦	60,628	0	0	0	60,628
小计	291,214,603	179,146,582	5,432,870	10,102,196	96,532,954
有争议捐款(*)	452,064	0	0	0	452,064
共计	291,666,667	179,146,582	5,432,870	10,102,196	96,985,018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2016 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9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
法国	11,303,256				11,303,256
德国	14,431,709	1,443,171	1,772,067	10,102,196	1,114,275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
冰岛	54,566				54,566
爱尔兰	844,763				844,763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8,989,251
日本	21,893,111	7,372,578			14,520,533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
立陶宛	147,530				147,53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
马耳他	32,335				32,335
摩纳哥	24,252	24,252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			0
新西兰	511,304	609,134			-97,830
挪威	1,719,841				1,719,841
波兰	1,861,309				1,861,309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927,112
圣马力诺	6,063				6,063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102,241			243,344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
西班牙	6,008,328				6,008,328
瑞典	1,940,126				1,940,126
瑞士	2,115,950				2,115,95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美利坚合众国	200,076				200,076
联合国	10,466,576				10,466,576
美利坚合众国*	32,083,333	21,195,235			10,888,098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共计	145,833,333	40,851,434	1,772,067	10,102,196	93,107,636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2015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00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0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00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00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8.90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44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00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00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00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00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00			0
法国	11,303,256	11,257,491.00	311,161		-265,396
德国	14,431,709	11,545,367.09	2,886,342	-0	-0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00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00			0
冰岛	54,566				54,566
爱尔兰	844,763	844,763.00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8,989,250.99	282,500		-282,500
日本	21,893,111	21,712,311.00	180,800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00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00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00			0
马耳他	32,335				32,335
摩纳哥	24,252	24,252.00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00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00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00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40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00			0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927,112.49			-0
圣马力诺	6,063	6,063.0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18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00			0
西班牙	6,008,328	6,008,328.00			0
瑞典	1,940,126	1,940,126.00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0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美利坚合众国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00			0
美利坚合众国*	31,631,269	31,631,269.40			-0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小计	145,381,269	138,295,148	3,660,803	-0	3,425,319
有争议捐款(*)	452,064				452,064
共计	145,833,333	138,295,148	3,660,803	-0	3,877,383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12-2014年捐款情况概览（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5,720	35,787	0	0	-67
澳大利亚	9,863,697	9,863,697	0	0	0
奥地利	4,342,476	4,342,476	0	0	0
阿塞拜疆	76,542	0	0	0	76,542
白俄罗斯	214,317	0	0	0	214,317
比利时	5,485,501	5,485,501	0	0	0
保加利亚	193,906	193,906	0	0	0
加拿大	16,364,653	16,364,653	0	0	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0	0
塞浦路斯	234,728	234,728	0	0	0
捷克共和国	1,780,874	1,780,874	0	0	0
丹麦	3,755,655	3,755,655	0	0	0
爱沙尼亚	204,112	204,112	0	0	0
芬兰	2,888,180	2,888,180	0	0	0
法国	31,244,394	30,205,709	1,038,685	0	0
德国	40,914,185	27,730,725	8,182,837	5,000,623	0
希腊	3,526,029	80,000	0	0	3,446,029
罗马教廷	5,103	5,103	0	0	0
匈牙利	1,484,912	1,484,912	0	0	0
冰岛	214,317	142,878	0	0	71,439
爱尔兰	2,541,190	2,541,190	0	0	0
以色列	1,959,472	0	0	0	1,959,472
意大利	25,508,856	24,700,925	807,931	0	0
日本	63,937,981	62,378,802	1,559,180	0	0
哈萨克斯坦	386,718	0	0	0	386,718
拉脱维亚	193,906	193,906	0	0	0
列支敦士登	45,925	45,925	0	0	0
立陶宛	331,681	0	0	0	331,681
卢森堡	459,251	459,251	0	0	0
马耳他	86,747	86,747	0	0	0
摩纳哥	15,308	15,308	0	0	0
荷兰	9,465,679	9,465,679	0	0	0
新西兰	1,393,062	1,393,062	0	0	0
挪威	4,444,532	4,444,532	0	0	0
波兰	4,225,112	4,225,112	0	0	0
葡萄牙	2,607,527	0	0	0	2,607,527
罗马尼亚	903,194	903,194	0	0	0
俄罗斯联邦	8,174,672	5,449,782	0	0	2,724,891
圣马力诺	15,308	15,308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724,596	724,596	0	0	0
斯洛文尼亚	525,588	525,588	0	0	0
西班牙	16,211,570	15,318,570	893,000	0	0
瑞典	5,429,370	5,429,370	0	0	0
瑞士	5,766,155	5,766,155	0	0	0
塔吉克斯坦	10,206	0	0	0	10,206
美利坚合众国	443,943	0	0	0	443,943
联合王国	33,698,837	33,698,837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4,522,090	83,055,090	0	1,467,000	0
乌兹别克斯坦	51,028	0	0	0	51,028
小计	397,073,537	365,800,555	12,481,633	6,467,623	12,323,726
有争议捐款(*)	3,477,910				3,477,910
共计	400,551,447	365,800,555	12,481,633	6,467,623	15,801,636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2014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9,755,199	659,599		(0)
德国	13,638,062	2,727,612	2,688,494	2,727,612	5,494,343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7,762,821	740,131		(0)
日本	21,312,660	21,193,445	119,215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619,010	27,152,010		1,467,000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912,645	115,742,324	4,207,439	4,194,612	8,768,269
有争议捐款(*)	714,323				714,323
共计	133,626,968	115,742,324	4,207,439	4,194,612	9,482,593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9：2013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324,398	90,400		0
德国	13,638,062	11,365,051	2,766,731	2,273,010	(2,766,731)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502,952			0
日本	21,312,660	21,312,660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364,323	28,364,323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493,229	126,927,331	2,857,131	2,273,010	435,757
有争议捐款(*)	969,010				969,010
共计	133,462,239	126,927,331	2,857,131	2,273,010	1,404,767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0：2012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74			(67)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126,112	288,686		0
德国	13,638,062	13,638,062	2,727,612		(2,727,612)
希腊	1,175,343	80,000			1,09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435,152	67,800		(0)
日本	21,312,660	19,872,696	1,439,965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4,510,857	893,000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7,538,756	27,538,756		0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1,667,662	123,130,900	5,417,063	0	3,119,700
有争议捐款(*)	1,794,577				1,794,577
共计	133,462,239	123,130,900	5,417,063	0	4,914,277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 2009-2011年捐款情况概览（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4,764	34,697	0	0	67
澳大利亚	8,678,133	8,339,133	339,000	0	0
奥地利	4,307,501	4,307,501	0	0	0
阿塞拜疆	24,281	0	0	0	24,281
白俄罗斯	97,125	0	0	0	97,125
比利时	5,351,596	5,351,596	0	0	0
保加利亚	97,125	97,125	0	0	0
加拿大	14,457,080	14,028,245	428,835	0	0
塞浦路斯	213,675	213,675	0	0	0
捷克共和国	1,364,608	1,143,128	221,480	0	0
丹麦	3,588,775	3,588,775	0	0	0
爱沙尼亚	77,700	77,700	0	0	0
芬兰	2,738,929	2,738,929	0	0	0
法国	30,599,281	29,546,764	1,052,517	0	(0)
德国	41,652,124	33,321,699	8,330,424	-1	2
希腊	2,894,330	2,894,330	0	0	(0)
匈牙利	1,184,927	1,184,927	0	0	0
冰岛	179,682	179,682	0	0	0
爱尔兰	2,161,035	2,161,035	0	0	0
以色列	2,034,772	0	0	0	2,034,772
意大利	24,664,934	23,856,984	807,950	0	0
日本	80,730,431	78,896,665	1,833,766	0	0
哈萨克斯坦	140,801	62,520			78,281
拉脱维亚	87,413	87,413	0	0	0
列支敦士登	48,563	48,563	0	0	0
立陶宛	150,544	136,788	0	0	13,756
卢森堡	412,782	412,782	0	0	0
马耳他	82,556	82,556	0	0	0
摩纳哥	14,569	14,569	0	0	0
荷兰	9,095,771	9,095,771	0	0	0
新西兰	1,243,202	1,243,202	0	0	0
挪威	3,797,594	3,797,594	0	0	0
波兰	2,432,985	2,432,985	0	0	0
葡萄牙	2,559,248	932,219	0	0	1,627,029
罗马尼亚	339,938	339,938	0	0	0
俄罗斯联邦	5,827,509	0	0	0	5,827,509
圣马力诺	11,734	11,734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5,944	305,94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66,201	466,201	0	0	0
西班牙	14,413,373	12,955,373	893,000	0	565,000
瑞典	5,201,052	5,201,052	0	0	0
瑞士	5,905,210	5,905,210	0	0	0
塔吉克斯坦	4,857	0	0	0	4,857
乌克兰	218,532	0	0	0	218,532
联合王国	32,255,265	32,255,26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7,594,208	87,594,208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38,850	0	0	0	38,850
小计	399,781,507	375,344,474	13,906,972	(1)	10,530,062
有争议捐款(*)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400,187,299	375,344,474	13,906,972	-1	10,935,854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2：2011年捐款情况（美元）

截至2016年5月6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881			67
澳大利亚	2,892,711	2,553,711	339,000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819,027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15,319	39,550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634,760	565,000		0
德国	13,884,041	5,553,617	2,776,808	(1)	5,553,61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0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8,221,645			(0)
日本	26,910,144	26,440,498	469,646		0
哈萨克斯坦	46,934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98,070	119,955,543	4,190,004	(1)	9,205,591

表 13：截至2016年5月6日的期票情况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财务主任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	-	-	-	-	-	-	-	-
法国	-	-	0	-	-	-	-	0	0
德国	-	12,829,809	12,829,809	-	-	-	-	12,829,809	12,829,809
荷兰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1,467,000	1,467,000	-	-	-	-	1,467,000	1,467,000
总计	-	14,296,809	14,296,809	-	-	-	-	14,296,809	14,296,809

表 14：截至2016年5月6日的2004-2016年期票的分类账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美元面额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2004 - 2012	加拿大		加元	37,801,368.39	31,377,892.52			37,822,572.11	2005 - 2012	34,479,816.33	3,101,923.81				
	2004 - 2012	法国		欧元	70,874,367.37	87,584,779.29			70,874,367.37	2006 - 2013	93,273,116.31	5,688,337.02				
Dec.2013	2013	法国		欧元	7,436,663.95	10,324,398.10		财务主任	7,436,663.95	17/09/2015	8,384,678.22	1,939,719.88				
	2014	法国		欧元	7,026,669.91	9,755,199.00		财务主任	7,026,669.91	17/09/2015	7,922,730.75	1,832,468.25				
						20,079,597.10										
						-										
09/08/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03/08/2005	财务主任	6,304,813.19	03/08/2005	6,304,813.19	-				
							11/08/2006	财务主任	6,304,813.19	11/08/2006	6,304,813.19	-				
							16/02/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6/02/2007	3,152,406.60	-				
							10/08/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0/08/2007	3,152,406.60	-				
									18,914,439.57		18,914,439.58					
08/07/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18/04/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8/04/2006	1,260,962.64	-				
							11/08/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1/08/2006	1,260,962.64	-				
							16/02/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6/02/2007	1,260,962.64	-				
							10/08/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0/08/2007	1,260,962.64	-				
							12/0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2/02/2008	1,260,962.64	-				
							12/08/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3	12/08/2008	1,260,962.64	-				
									7,565,775.83		7,565,775.83					
10/05/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1	28/02/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8/02/2007	2,558,067.65	145,781.24				
						2,412,286.41	10/08/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0/08/2007	2,681,305.85	269,019.44				
						2,412,286.42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2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5				
						2,412,286.42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4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613.72	348,327.28				
									11,662,922.38		11,662,922.38					
23/07/2007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2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1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39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6				
						2,412,286.42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2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613.72	348,327.30				
						2,412,286.42	11/02/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1/02/2010	3,179,312.65	767,026.23				
						2,412,286.43	10/08/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1	10/08/2010	2,561,178.36	148,891.93				
									11,662,922.38		11,662,922.38					
15/08/2008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1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964,914.57	17/02/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7/02/2009	997,024.36	32,109.79				
						964,914.57	12/08/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2/08/2009	1,104,245.49	139,330.92				
						964,914.57	11/02/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1/02/2010	529,107.91	(435,806.66)				
						964,914.57	10/08/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8/2010	1,024,470.50	59,555.93				
						964,914.60	10/02/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2/2011	1,060,159.65	95,245.05				
						964,914.54	20/06/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20/06/2011	1,095,381.67	130,467.13				
									4,665,168.96		4,665,168.96					
18/12/2009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11/02/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1/02/2010						
							10/08/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8/2010	2,003,150.60	(310,856.28)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美元面额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2,314,006.88	10/02/2011	TREASURER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9	(241,074.39)
						2,314,006.88	20/06/2011	TREASURER	1,520,302.52	20/06/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03/02/2012	TREASURER	1,520,302.52	03/02/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60	08/08/2012	TREASURER	1,520,302.52	08/08/2012	1,881,982.56	(432,024.04)
									9,121,815.12		9,121,815.12	
14/04/2010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8	(241,074.40)
						2,314,006.88	20/06/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06/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03/02/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3/02/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88	08/0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8/08/2012	1,881,982.56	(432,024.32)
						2,314,006.88	12/02/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2/02/2013	2,037,357.39	(276,649.49)
						2,314,006.60	12/08/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2/08/2013	2,028,843.72	(285,162.88)
									9,121,815.12		9,121,815.12	
27/04/2011	2011	德国	BU 111 1001 01	欧元	3,648,726.05	5,553,616.51						
						925,602.75	03/02/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1	03/02/2012	801,199.43	(124,403.32)
						925,602.75	08/08/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0	08/08/2012	752,792.86	(172,809.89)
						925,602.75	12/02/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12/02/2013	814,942.98	(110,659.77)
						925,602.75	12/08/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12/08/2013	811,537.48	(114,065.27)
						925,602.75	11/02/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1	11/02/2014	824,186.40	(101,416.35)
						925,602.76	12/08/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0	12/08/2014	814,152.39	(111,450.37)
									3,648,726.04		4,818,811.54	
24/01/2013	2012	德国	BU 113 1001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2,273,010.27	12/02/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2/2013	2,194,077.79	(78,932.48)
						2,273,010.26	12/08/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3	2,184,909.18	(88,101.08)
						2,273,010.27	11/02/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1/02/2014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909,204.10	10/02/2015	财务主任	654,899.72	10/02/2015	749,663.71	(159,540.39)
						3,636,816.42	05/08/2015	财务主任	2,619,598.87	05/08/2015	2,868,722.72	(768,093.70)
						-		余额	财务主任			
25/03/2013	2013	德国	BU 113 1004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0.7203			
						2,273,010.27	11/02/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1/02/2014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2,273,010.27	10/02/2015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0/02/2015	1,874,159.27	(398,851.00)
						2,273,010.24	12/08/2015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5	1,874,159.27	(398,850.97)
						2,273,010.27	10/02/2016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0/02/2016	1,874,159.27	(398,851.00)
						-		余额	财务主任			
						-						
02/10/2014	2014	德国	BU 114 1003 01	欧元	3,929,398.32	5,455,224.66						
						1,818,408.22	05/08/2015	财务主任	1,309,799.44	05/08/2015	1,434,361.37	(384,046.85)
						909,204.11	10/02/2016	财务主任	654,899.72	10/02/2016	727,004.18	(182,199.93)
						2,727,612.33		余额	财务主任			
19/01/2015	2015	德国	BU 115 1001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4,329,512.66	10/02/2015	财务主任	3,159,115.50	10/02/2015	3,616,239.51	(713,273.15)
						4,329,512.66	05/08/2015	财务主任	3,159,115.50	05/08/2015	3,459,547.38	(869,965.28)
						2,886,341.77	10/02/2016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0/02/2016	2,337,956.08	(548,385.69)
						0.00		余额	财务主任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美元面额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12/01/2016	2016	德国	BU 116 1000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1,443,170.89	10/02/2016	财务主任				
						10,102,196.19		余额	1,053,038.50	10/02/2016	1,168,978.04	(8,933,218.15)
08/12/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7/11/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7/11/2004	3,364,061.32	-
08/12/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05/12/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05/12/2005	3,364,061.32	-
18/05/2004	2004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3/08/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3/08/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Feb. 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24/07/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24/07/2006	4,473,383.73	900,549.5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01/06/2005	2005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4/07/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4/07/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09/08/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09/08/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16/08/2006	财务主任	2,872,622.37	16/08/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13/05/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27/10/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27/10/2005	2,000,000.00	-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25/10/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4,920,000.00	
01/03/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25/10/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3,159,700.00	
25/04/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25/10/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25/10/2007	2,500,000.00	-
							19/11/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9/11/2008	2,500,0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15,000.00	11/05/2009	2,315,000.00	-
									7,315,000.00		7,315,000.00	
21/02/2008	2008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19/11/2008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9/11/2008	2,341,5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1/05/2009	2,341,500.00	-
									4,683,000.00		4,683,000.00	
21/04/2009	2009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11/05/2009	财务主任	1,900,000.00	11/05/2009	1,900,000.00	-
							04/11/2010	财务主任	1,900,000.00	04/11/2010	1,900,000.00	-
							03/11/2011	财务主任	1,897,000.00	03/11/2011	1,897,000.00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5：截至2016年5月6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5年应兑现	2016年应兑现	2017年应兑现	2018年应兑现	未排定日期	共计
法国：						0
德国：						
2014		909,204	1,818,408			2,727,612
2015		0				0
2016		4,329,513	2,886,342	2,886,342		10,102,196
美国						
2014		1,467,000				1,467,000
	0	6,705,717	4,704,750	2,886,342	0	14,296,809

注：

德国应兑现期票于相关年份的2月和8月支付。

美国应兑现期票于相关年份的11月支付。

已书面向财务主任确认 2015—2017 年增资期间内将
使用固定汇率机制或未正式致函财务主任即用国家货币支付的国家清单
(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

1.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加拿大
5. 克罗地亚
6. 塞浦路斯
7. 捷克共和国
8. 丹麦
9. 爱沙尼亚
10. 芬兰
11. 法国
12. 德国
13. 爱尔兰
14. 意大利
15. 卢森堡
16. 新西兰
17. 挪威
18. 波兰
19. 俄罗斯联邦
20. 圣马力诺
21. 斯洛伐克共和国
22. 西班牙
23. 瑞典
24. 瑞士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二

发送给相关国家政府有关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信件

国家	执行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安提瓜和巴布达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2015 年）已经撤回，敦促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以便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和核准信函。
巴巴多斯	注意到政府有望在 2016 年 5 月签署项目文件草案，敦促巴巴多斯政府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加快签署项目文件和加速执行核准的活动，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伯利兹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将培训新上任的国家臭氧干事，敦促伯利兹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完成与第一次付款有关的活动，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布基纳法索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已撤回向第七十六次会议提出的第三次（2016 年）付款申请，敦促布基纳法索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解决与氟氯烃消费量数据有关的所有问题，以便能再次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出第三次（2016 年）付款申请。
科摩罗	注意到由于环境规划署的付款困难导致执行活动拖延，敦促环境规划署立即加快支付逾期未付的款项并要求科摩罗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各项合作，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上一次付款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 20% 的阈值。
科特迪瓦	注意到由于环境规划署的付款困难导致执行活动拖延，敦促环境规划署立即加快支付逾期未付的款项并要求科特迪瓦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各项合作，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上一次付款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 20% 的阈值。
古巴	注意到利用前几次付款的资金，执行活动取得了进展，因此，政府决定推迟提交付款申请，敦促古巴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完成各项活动，使第四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注意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头两次付款活动至今遭到的外部困难，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完全计划的活动，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发放率能够达到 20% 的阈值。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注意到国家臭氧单位已有变动以及第三次付款申请应在 2015 年初提交第七十四次会议，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完成各项活动，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5 年）以及考虑到重新分配 2015 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订正行动计划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多米尼克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将在 2016 年 4 月计划派团解决与提交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相关的问题、国家臭氧机构的人员编制、落实核准的活动和编制下一次付款申请的行动计划，敦促多米尼克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签署相关协定和加快执行活动，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上一次付款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 20% 的阈值。
厄立特里亚	注意到由于环境规划署的付款困难导致执行活动拖延，敦促环境规划署立即加快支付逾期未付的款项并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各项合作，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上一次付款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 20% 的阈值。

国家	执行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埃塞俄比亚	注意到已逾期没有提交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指标的核查报告以及政府需要作出工发组织招标采购设备的决定，敦促埃塞俄比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提交规定的核查报告和解决招标问题，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加蓬	注意到加蓬政府决定延后提交第三次（2016年）付款以便给予更多时间编制环境规划署所要求的报告和编制第三次（2016年）付款申请，并敦促加蓬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制规定的报告，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格林纳达	注意到格林纳达政府正在选取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合作机构并已决定延后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年），因为目前仍有足够的资金继续执行活动，敦促格林纳达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几内亚	注意到尚未完成规定的关于氟氯烃消费指标的核查报告，敦促几内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提交规定的核查报告，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几内亚比绍	注意到由于环境规划署的付款困难导致执行活动拖延，敦促环境规划署立即加快支付逾期未付的款项并要求几内亚比绍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各项合作，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上一次付款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 20% 的阈值。
肯尼亚	注意到尚未完成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指标的核查报告，敦促肯尼亚政府与法国政府合作，提交规定的核查报告，使第四次付款申请（2016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能够达到资金发放率 20% 阈值。
科威特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整体资金发放率低于 20% 阈值，敦促科威特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加快完成计划的活动，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或第七十八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发放率能够达到 20% 的阈值。
马拉维	注意到尚未完成规定的关于氟氯烃消费指标的核查报告，敦促马拉维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提交规定的核查报告，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莫桑比克	注意到由于环境规划署的付款困难导致执行活动拖延，敦促环境规划署立即加快支付逾期未付的款项并要求莫桑比克政府与环境规划署与工发组织合作，完成各项合作，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上一次付款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 20% 的阈值。
缅甸	注意到虽然采购设备已在第一次付款得到核准但至今没有发放资金，敦促缅甸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落实各项活动，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5年）以及考虑到重新分配 2015 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订正行动计划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或第七十八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上一次付款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 20% 的阈值。
尼日尔	注意到尚未完成规定的关于氟氯烃消费指标的核查报告，敦促尼日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提交规定的核查报告，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菲律宾	注意到尚未提交规定的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报告，敦促菲律宾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提交规定的核查报告和完成规定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5年）以及考虑到重新分配 2015 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订正行动计划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或第七十八次会议。

国家	执行委员会表示的意见
卡塔尔	注意到新的行动计划正在讨论以及有关当局尚未任命国家臭氧干事，请卡塔尔政府任命新的臭氧干事并敦促卡塔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签订相关的协定，提供核可信函，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3 年）以及考虑到重新分配 2013 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订正行动计划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卢旺达	注意到尚未完成规定的关于氟氯烃消费指标的核查报告，敦促卢旺达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提交规定的核查报告，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沙特阿拉伯	注意到由于以前各次付款申请的拖延，第三次付款申请在第七十五次会议得到核准，敦促沙特阿拉伯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加快项目执行，使第四次付款申请（2015 年）以及考虑到重新分配第四次（2015 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订正行动计划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上一次付款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 20% 的阈值。
塞内加尔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已撤回向第七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第二次付款申请（2014 年），敦促塞内加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提交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消费指标的核查报告并解决所有与氟氯烃消费量数据相关的问题，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4 年）以及考虑到重新分配 2015 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订正行动计划能再次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索马里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已撤回提交第七十六次会议的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 年），敦促索马里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提交 2014 年和 2015 年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数据并解决有关消费量数据的所有问题，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上一次付款资金发放率已经达到 20% 的阈值。
斯威士兰	注意到由于环境规划署的付款困难导致执行活动拖延，敦促环境规划署立即加快支付逾期未付的资金并要求斯威士兰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各项合作，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泰国	注意到次级项目已经编制完成、次级赠款协定已经安排签署和欠缺的氟氯烃消费指标的核查报告已经提交，但第三次付款申请没有在 2015 年提交，敦促泰国政府加快完成各项活动并与世界银行合作，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4 年）以及考虑到重新分配 2014 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订正行动计划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会达到资金发放率 20% 阈值。
东帝汶	注意到有头两次付款的足够资金在 2016 年 12 月以前落实各项活动，但第二次付款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尚未编制，敦促东帝汶政府向环境规划署提交规定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并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5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多哥	注意到至今尚未向环境规划署提交第二次付款执行情况规定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敦促多哥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快提交规定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乌干达	注意到尚未完成规定的关于氟氯烃消费指标的核查报告，敦促乌干达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提交规定的核查报告，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也门	注意到在完成国家消费量目标核查报告上的困难以及该国目前存在的内部困难，敦促也门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核查报告和加快执行项目，使第二次付款申请（2014 年）以及考虑到重新分配 2014 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订正行动计划能提交第七十七次或第七十八次会议。
赞比亚	注意到由于环境规划署的付款困难导致执行活动拖延，敦促环境规划署立即加快支付逾期未付的资金并要求赞比亚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完成各项合作，使第三次付款申请（2016 年）能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

附件三

需要附加情况报告的项目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原因
ALG/DES/72/DEM/78	法国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示范性试验项目	监测项目执行进展和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ARG/REF/61/INV/163	意大利	室内和单体空调设备制造行业中的HCFC-22 淘汰	监测项目完成的预期成果
MEX/PHA/73/INV/171	意大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氟氯烃制冷剂回收）	监测批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STK/PHA/64/TAS/16	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计划（第一阶段）	监测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AFG/PHA/72/TAS/16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确认已开设银行账户，以便资金转拨
BHA/PHA/71/TAS/21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协定的签订和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CHI/FUM/60/TAS/172	环境规划署	国家甲基溴淘汰，最终项目（第一次付款）	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进展与财政报告并返还基金余额
EUR/DES/69/DEM/13	环境规划署	欧洲和中亚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区域战略展示	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GUI/PHA/72/TAS/29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IRQ/PHA/65/TAS/17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MAU/PHA/55/PRP/20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	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提交
MYA/PHA/68/TAS/14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项目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NEP/DES/59/TAS/27	环境规划署	销毁罚没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注意国家臭氧机构官员已同意在 2016 年 6 月前提交报告。
PER/SEV/68/INS/45	环境规划署	制度强化更新（第四阶段：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项目	监测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QAT/PHA/65/TAS/17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协定的签署和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SSD/PHA/70/PRP/02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	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提交
TOG/PHA/71/TAS/25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监测项目执行进展和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YEM/PHA/68/TAS/40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跟进执行机构因当前内部困难继续在国家开展工作的能力
AFR/FUM/54/DEM/40	工发组织	用于处理高湿枣子的甲基溴的替代品区域示范项目（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	监测政府选择的负责阿尔及利亚部分的当地专家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原因
ALG/PHA/66/INV/76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监测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ALG/PHA/66/INV/77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监测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ETH/PHA/68/INV/22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监测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EUR/DES/69/DEM/14	工发组织	欧洲和中亚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区域战略展示	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IRA/HAL/63/TAS/198	工发组织	哈龙管理方案	监测项目完成的预期成果
IRA/PHA/68/INV/209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监测项目完成的预期成果
KUW/PHA/66/INV/18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监测用于第二次连续会议的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KUW/PHA/66/INV/20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监测用于第二次连续会议的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KUW/PHA/66/INV/21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监测用于第二次连续会议的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LEB/DES/73/DEM/83	工发组织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示范性试验项目	监测项目执行进展和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MOR/PHA/65/INV/68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服务行业）	监测与海关培训相关的项目执行状态
MOZ/PHA/66/INV/23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监测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附件四

更新后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46.0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末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

(d)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的将要改造为使用非氟氯烃技术以及北发现不符合多边基金准则的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的任何企业，将不会获得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机构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a）、1（b）、1（d）项和第 1（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定替代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和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50.41
HCFC-141b	C	—	0.60
HCFC-123	C	—	0.19
小计	C	—	51.20
进口多元醇中所含HCFC-141b			19.51
共计			70.7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共计
1.1	附件 C 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计划，第一类物质 (ODP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20	51.20	46.08	46.08	46.08	46.08	不适用
1.2	附件 C 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第一类物质 (ODP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20	51.20	46.08	46.08	46.08	46.08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同意的供资 (美元)	332775	680000	0	463450	0	170000	0	0	0	1,646,22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4958	51000	0	34759	0	12750	0	0	0	123,467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同意的供资 (美元)	0	25000	0	25000	0	0	0	0	0	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3250	0	3250	0	0	0	0	0	6,500
3.1	同意的总供资 (美元)	332775	705000	0	488450	0	170000	0	0	0	1,696,225
3.2	支助费用共计 (美元)	24958	54250	0	38009	0	12750	0	0	0	129,967
3.3	商定费用共计 (美元)	357733*	759250	0	526459	0	182750	0	0	0	1,826,192
4.1.1	本协定中约定的应达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03
4.1.2	之前批准项目中应达到的 HCFC-22 淘汰 (ODP 吨)										0.00
4.1.3	HCFC-22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43.38
4.2.1	本协定中约定的应达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60
4.2.2	之前批准项目中应达到的 HCFC-141b 淘汰 (ODP 吨)										0.00
4.2.3	HCFC-141b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中约定的应达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批准项目中应达到的 HCFC-123 淘汰 (ODP 吨)										0.00
4.3.3	HCFC-123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19
4.4.1	本协定中约定的应达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77
4.4.2	之前批准项目中应达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的淘汰 (ODP 吨)										3.74*
4.4.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的剩余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0

(*) 第六十一次会议上 FARCO 获得批准，因此纳入本协定。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负责全面协调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活动。该部下属的国家臭氧方案发挥国家臭氧股的作用，并代表执行机构。国家臭氧方案负责执行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制有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并在管理一级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情况。国家臭氧方案通过许可证制度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进口和出口）以及最终用途数量。牵头与合作机构负责执行和监测其所主管的活动。政府将在今后几年内通过体制支助，为活动提供连续性及核准项目。

2. 对所有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至关重要的内容，尤其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利益攸关方、氟氯烃进口商、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各业界协会和所涉各个部门举行经常性的协调会议，以便制定必要的协议和措施，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与非投资活动。在制造业中，执行进程和淘汰的实现将

通过企业一级的现场考察予以监测。国家臭氧方案将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开展年度的监测。现场核实考察将由独立的国际专家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ALBAN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7/2016-6/2018)	UNEP		\$139,776	\$0	\$139,776
Total for Albania			\$139,776		\$139,776
ARGENTINA					
FOAM					
Preparation of project proposal					
Preparation for HCFC phase-out investment activities (stage II) (foam sector)	IBRD		\$137,500	\$9,625	\$147,125
<i>Noted that the approval was being grant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in light of the limited time remaining to develop stage II of HPMP to enable Argentina to meet its 2020 compliance target, and was contingent on receipt by the Secretariat of an endorsement letter from the country stating how responsibilities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had been assigned among the implementing agencies concerned; and reiterated that future funding requests to prepare stages of HPMPs for all countries should be submitted for the purpose of developing the entire stage and include all of the activities and bilateral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invol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1/42.</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for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16-6/2018)	UNDP		\$398,806	\$27,916	\$426,722
Total for Argentina			\$536,306	\$37,541	\$573,847
ARMEN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4/2017-3/2019)	UNIDO		\$153,600	\$10,752	\$164,352
Total for Armenia			\$153,600	\$10,752	\$164,352
BAHRAI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5/2016-4/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Bahrain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ELIZ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4/2016-3/2018)	UNEP		\$98,176	\$0	\$98,176	
Total for Belize			\$98,176		\$98,176	
BENI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75,000	\$9,750	\$84,75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olidation of UNIDO's funding for the fourth (US\$35,000 in 2018) and fifth (US\$35,000 in 2020) tranches with the funding for the third tranche (US\$50,000).</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2.4	\$120,000	\$9,000	\$129,0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olidation of UNIDO's funding for the fourth (US\$35,000 in 2018) and fifth (US\$35,000 in 2020) tranches with the funding for the third tranche (US\$50,000).</i>						
Total for Benin		2.4	\$195,000	\$18,750	\$213,750	
BHU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third tranche)	UNDP	0.1	\$57,000	\$5,130	\$62,13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D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Bhuta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third tranche)	UNEP	0.2	\$84,000	\$10,920	\$94,92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D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Bhutan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Total for Bhutan		0.3	\$141,000	\$16,050	\$157,0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OSNIA AND HERZEGOV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activiti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policy actions)	UNIDO		\$117,692	\$8,238	\$125,930	
Total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117,692	\$8,238	\$125,930	
BOTSWAN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6/2016-7/2018)	UNEP		\$100,061	\$0	\$100,061	
Total for Botswana			\$100,061		\$100,061	
BRUNEI DARUSSALAM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7-12/2018)	UNEP		\$89,600	\$0	\$89,600	
Total for Brunei Darussalam			\$89,600		\$89,600	
CAMBOD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third tranche)	UNEP		\$150,000	\$19,500	\$169,5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D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Cambodia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third tranche)	UNDP		\$100,000	\$7,500	\$107,5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D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Cambodia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Total for Cambodia			\$250,000	\$27,000	\$277,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AMERO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59,136	\$4,435	\$63,571	
Total for Cameroon			\$59,136	\$4,435	\$63,571	
CHAD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2.4	\$100,000	\$7,500	\$107,5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Chad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and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Chad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45,000	\$5,850	\$50,85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Chad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and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Chad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Total for Chad		2.4	\$145,000	\$13,350	\$158,3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HIL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and fifth tranches)	UNEP		\$68,123	\$8,856	\$76,979	
---	------	--	----------	---------	----------	--

Noted that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combining the fourth (US\$139,562 in 2014) and the fifth (US\$127,860 in 2015) tranches) and the extension of implementation perio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by 31 December 2017;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 and that any funds remaining at the end of 2017 would be returned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2015 verification report by the 77th meeting;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a yearly basi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s associated with stage I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verification reports until the first meeting of 2018,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8.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nding for UNEP would be disbursed only after signature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UNEP for implementing activities in stage 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and fifth tranches)	UNDP	5.9	\$199,299	\$14,947	\$214,246	
---	------	-----	-----------	----------	-----------	--

Noted that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revised funding schedule (combining the fourth (US\$139,562 in 2014) and the fifth (US\$127,860 in 2015) tranches) and the extension of implementation perio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mmitted to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by 31 December 2017; that no further extension of project implementation would be requested; and that any funds remaining at the end of 2017 would be returned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 The Government, UNDP and UNE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2015 verification report by the 77th meeting;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a yearly basi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s associated with stage I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verification reports until the first meeting of 2018,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8.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nding for UNEP would be disbursed only after signature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UNEP for implementing activities in stage 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1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4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0 and 6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1 and would issue by 1 January 2020 a ban on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the polyurethan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and on imports and export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UNEP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7.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to deduct a further 2.4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to account for exports of pre-blended polyols containing HCFC-141b, in line with decision 68/42(b).</i></p>	UNIDO		\$309,210	\$21,645	\$330,855	4.8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1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4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0 and 6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1 and would issue by 1 January 2020 a ban on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the polyurethan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and on imports and export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UNEP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7.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to deduct a further 2.4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to account for exports of pre-blended polyols containing HCFC-141b, in line with decision 68/42(b).</i></p>	UNEP		\$65,481	\$8,513	\$73,994	4.8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1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4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0 and 6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by 2021 and would issue by 1 January 2020 a ban on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the polyurethan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and on imports and export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UNEP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7.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to deduct a further 2.42 ODP tonnes of HCFC-141b to account for exports of pre-blended polyols containing HCFC-141b, in line with decision 68/42(b).</i></p>	UNDP	12.0	\$700,955	\$49,067	\$750,022	5.88
	Total for Chile	17.8	\$1,343,068	\$103,028	\$1,446,09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HINA						
REFRIGERATION						
Multiple-subsectors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ammonia semi-hermetic frequency convertible screw refrigeration compression unit in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industry at Fujian Snowman Co. Ltd.	UNDP		\$1,026,815	\$71,877	\$1,098,692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18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Total for China			\$1,026,815	\$71,877	\$1,098,692	
COLOMBIA						
FOAM						
Rigid						
Demonstration project to validate the use of hydrofluoro-olefins for discontinuous panels in Article 5 parties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cost-effective formulations	UNDP		\$248,380	\$22,354	\$270,734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12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Total for Colombia			\$248,380	\$22,354	\$270,734	
CONG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1.8	\$75,000	\$6,750	\$81,75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ngo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40,000	\$5,200	\$45,2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ngo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Total for Congo			1.8	\$115,000	\$11,950	\$126,9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STA RICA						
REFRIGERATION						
Commercial						
Demonst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an ammonia/carbon dioxide refrigeration system in replacement of HCFC-22 for the medium-sized producer and retail store of Premezclas Industriales S.A.	UNDP		\$524,000	\$36,680	\$560,680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035 ODP tonnes of HCFC-22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er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an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14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Total for Costa Rica			\$524,000	\$36,680	\$560,680	
DJIBOU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18,500	\$2,405	\$20,905	
Total for Djibouti			\$18,500	\$2,405	\$20,905	
ECUADO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86,500	\$6,488	\$92,988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30,000	\$3,900	\$33,9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5/2016-4/2018)	UNEP		\$226,305	\$0	\$226,305	
Total for Ecuador			\$342,805	\$10,388	\$353,19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EGYPT						
FOAM						
Multiple-subsectors						
Demonstration of low-cost options for the conversion to non-UNDP ODS technologies in polyurethane foams at very small users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4.40 ODP tonnes of HCFC-141b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er stage II of the HPMP; an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12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4.4	\$295,000	\$20,650	\$315,65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7-12/2018)	UNIDO		\$292,253	\$20,458	\$312,711	
	Total for Egypt	4.4	\$587,253	\$41,108	\$628,361	
GHA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Ghana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confirmed that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 for the safe use of hydrocarbon refrigerants called for in paragraph (b) of decision 72/32 was in place.</i>	Italy		\$65,000	\$8,450	\$73,45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Ghana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confirmed that the regulatory environment for the safe use of hydrocarbon refrigerants called for in paragraph (b) of decision 72/32 was in place.</i>	UNDP		\$195,000	\$14,625	\$209,625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1/2017-12/2018)	UNDP		\$178,048	\$12,463	\$190,511	
	Total for Ghana		\$438,048	\$35,538	\$473,58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AI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30,000	\$3,900	\$33,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Haiti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and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D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Haiti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0.4	\$97,119	\$8,741	\$105,86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Haiti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and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D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Haiti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Total for Haiti		0.4	\$127,119	\$12,641	\$139,760	

HONDURA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50,000	\$6,500	\$56,500	
---	------	--	----------	---------	----------	--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Honduras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that the Treasurer will not disburse the funding for UNEP until confirmation was received at the Secretariat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duras and UNEP related to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had been signed and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under the second tranche has been reported; and that UNIDO will assist the Government to address the issues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to report back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hen the fourth tranche of the HPMP is submitted.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Honduras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that the Treasurer will not disburse the funding for UNEP until confirmation was received at the Secretariat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duras and UNEP related to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had been signed and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under the second tranche has been reported; and that UNIDO will assist the Government to address the issues identified in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to report back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hen the fourth tranche of the HPMP is submitted.</i>	UNIDO		\$90,000	\$6,750	\$96,750	
Total for Honduras			\$140,000	\$13,250	\$153,250	
IND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4/2016-3/2018)	UNDP		\$477,734	\$33,441	\$511,175	
Total for India			\$477,734	\$33,441	\$511,175	
INDONE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hird (US\$591,812 in 2015) and fourth (US\$580,710 in 2018) tranches; that 12 enterpris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ctor and 16 enterprises in the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requested to be removed from stage I of the HPMP as they had decided to convert to high-GWP technology without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at UNDP would return US \$3,134,216,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35,066 associated with these enterprises to the 76th meeting; that 15 foam enterprises decided not to convert to HFC-245fa technology under stage I and that further funding would only be provided to convert to low-GWP alternatives; and that up to US \$603,077 would be reallocated to support two local systems houses to develop low-GWP formula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2016-2018 tranche implementation plan. The Government, UNDP, UNIDO,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s associated with stage I on a yearly basis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i>	UNDP	9.0	\$901,102	\$67,583	\$968,68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ire fight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7.5 per cent by 2020, and 55 per cent by 2023;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1, and encouraged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for recording the amount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to support that ban;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to any systems houses in Indonesia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UNDP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84.3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UNDP		\$30,000	\$2,100	\$32,10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foam sector)</p>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hird (US\$591,812 in 2015) and fourth (US\$580,710 in 2018) tranches; that 12 enterpris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ctor and 16 enterprises in the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requested to be removed from stage I of the HPMP as they had decided to convert to high-GWP technology without funding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and that UNDP would return US \$3,134,216,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35,066 associated with these enterprises to the 76th meeting; that 15 foam enterprises decided not to convert to HFC-245fa technology under stage I and that further funding would only be provided to convert to low-GWP alternatives; and that up to US \$603,077 would be reallocated to support two local systems houses to develop low-GWP formulations as contained in the 2016-2018 tranche implementation plan. The Government, UNDP, UNIDO,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s associated with stage I on a yearly basis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9.</i></p>	IBRD	3.3	\$271,420	\$20,356	\$291,776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7.5 per cent by 2020, and 55 per cent by 2023;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1, and encouraged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for recording the amount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to support that ban;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to any systems houses in Indonesia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UNDP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84.3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UNDP		\$2,203,114	\$154,218	\$2,357,332	4.8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IBRD	19.9	\$1,985,743	\$139,002	\$2,124,745	10.95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3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7.5 per cent by 2020, and 55 per cent by 2023;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1, and encouraged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for recording the amount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to support that ban;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to any systems houses in Indonesia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UNDP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84.33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Total for Indonesia		32.2	\$5,391,379	\$383,259	\$5,774,638	
IRAQ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I: 5/2016-4/2018)	UNEP		\$307,200	\$0	\$307,200	
Total for Iraq			\$307,200		\$307,200	
JAMAIC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0.4	\$31,000	\$4,030	\$35,030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Jamaic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DP		\$183,000	\$13,725	\$196,725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Jamaic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p>						
Total for Jamaica		0.4	\$214,000	\$17,755	\$231,75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JORDAN						
SEVERAL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Survey of ODS alternatives at the national level	IBRD		\$55,000	\$4,950	\$59,950	
<i>Noted that the funding had been approved taking into account similar surveys conducted outside the Multilateral Fund.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survey w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Secretariat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7.</i>						
Total for Jordan			\$55,000	\$4,950	\$59,950	
KIRIBAT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2016-11/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Kiribati			\$85,000		\$85,000	
KUWAIT						
REFRIGERATION						
Air conditioning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HCFC-free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technology performance in air-conditioning applications (capacity above 8TR)	UNDP		\$293,000	\$20,510	\$313,510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36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5/2016-4/2018)	UNEP		\$134,810	\$0	\$134,810	
Total for Kuwait			\$427,810	\$20,510	\$448,320	
LAO, PD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2016-11/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Lao, PDR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DAGASCA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60,000	\$7,800	\$67,8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Montreal Protocol limits only.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Madagascar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2.8	\$120,000	\$9,000	\$129,00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revised Montreal Protocol limits only.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Madagascar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Total for Madagascar		2.8	\$180,000	\$16,800	\$196,800	
MALAW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4/2016-3/2018)	UNEP		\$85,418	\$0	\$85,418	
Total for Malawi			\$85,418		\$85,418	
MALDIVES						
REFRIGERATION						
Commercial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HCFC-free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s in refrigeration in fisheries sector	UNDP		\$141,000	\$12,690	\$153,690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24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Total for Maldives			\$141,000	\$12,690	\$153,69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L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DP	2.6	\$92,000	\$6,900	\$98,9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Mali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and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D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Mali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80,000	\$10,400	\$90,4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Mali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and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D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Mali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Total for Mali		2.6	\$172,000	\$17,300	\$189,300	
MOZAMBIQU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4/2016-3/2018)	UNEP		\$103,424	\$0	\$103,424	
Total for Mozambique			\$103,424		\$103,424	
NIGER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2016-11/2018)	UNDP		\$332,800	\$23,296	\$356,096	
Total for Nigeria			\$332,800	\$23,296	\$356,09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AKI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UNIDO	57.3	\$2,160,200	\$151,214	\$2,311,414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by 2020; and that during stage II, the Government could submit an investment project to phase out the use of HCFC-142b in t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ountry's baseline consumption was revised to include HCFC-142b and approv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Government, UNIDO and UNEP are requested to deduct 72.9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190,000	\$13,300	\$203,300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by 2020; and that during stage II, the Government could submit an investment project to phase out the use of HCFC-142b in t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ountry's baseline consumption was revised to include HCFC-142b and approv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Government, UNIDO and UNEP are requested to deduct 72.9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200,000	\$25,976	\$225,976	4.8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and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by 2020; and that during stage II, the Government could submit an investment project to phase out the use of HCFC-142b in t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manufacturing sector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ountry's baseline consumption was revised to include HCFC-142b and approv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e Government, UNIDO and UNEP are requested to deduct 72.9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Total for Pakistan		57.3	\$2,550,200	\$190,490	\$2,740,690	

PANAM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DP		\$147,100	\$10,297	\$157,397	4.8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the use of HCFC-22 as flushing solvent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by 1 January 2018;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 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a ban on new installations and on the manufacturing for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by 1 January 2018; to undertake efforts to extend the bans on imports and use of HCFCs to the Free Trade Zone; and to introduce measures by 2020 to prevent the import of products being converted under the HPMP that were manufactured with HCFC-141b in the Free Trade Zone.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9.1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to report in the stage II tranche requests on the status of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obtain data from the systems house in the Free Trade Zone, and the status of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obtain information on HCFCs imported to and exported from the Free Trade Zone.</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the use of HCFC-22 as flushing solvent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by 1 January 2018;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 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a ban on new installations and on the manufacturing for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by 1 January 2018; to undertake efforts to extend the bans on imports and use of HCFCs to the Free Trade Zone; and to introduce measures by 2020 to prevent the import of products being converted under the HPMP that were manufactured with HCFC-141b in the Free Trade Zone.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9.1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and to report in the stage II tranche requests on the status of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obtain data from the systems house in the Free Trade Zone, and the status of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obtain information on HCFCs imported to and exported from the Free Trade Zone.</i></p>	UNDP	2.5	\$118,000	\$8,260	\$126,260	10.95
Total for Panama		2.5	\$265,100	\$18,557	\$283,657	

SAINT LUC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p>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as well as the consolidation of UNIDO's funding for the fourth (2018) and fifth (2020) tranches with the funding for the third tranche;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0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37 ODP tonnes and 0.8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stage I was US \$21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Saint Luc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p>	UNEP		\$26,300	\$3,419	\$29,719	
---	------	--	----------	---------	----------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p>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as well as the consolidation of UNIDO's funding for the fourth (2018) and fifth (2020) tranches with the funding for the third tranche;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1.0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37 ODP tonnes and 0.8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for stage I was US \$21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60/44(f)(xii).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Saint Luc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p>	UNIDO	0.1	\$27,500	\$2,475	\$29,975	
Total for Saint Lucia		0.1	\$53,800	\$5,894	\$59,694	
SAO TOME AND PRINCIP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p>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Sao Tome and Principe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and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EP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p>	UNEP		\$35,000	\$4,550	\$39,550	
Total for Sao Tome and Principe			\$120,000	\$4,550	\$124,55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p>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7/2016-6/2018)</p>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ao Tome and Principe			\$120,000	\$4,550	\$124,550	
SAUDI ARABIA						
FOAM						
Rigid						
<p>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by using HFO as foam blowing agent in the spray foam applications in high ambient temperatures</p> <p><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16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p>	UNIDO		\$96,250	\$8,663	\$104,91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FRIGERATION						
Air conditioning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promoting HFO-based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refrigerants for air-conditioning sector in high ambient temperatures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esting of window air-conditioning units with HC-290 could also be conducted despite reduced funding for the project. The Government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24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UNIDO		\$1,300,000	\$91,000	\$1,391,000	
Demonstration project at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to develop window and packaged air-conditioners using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refrigerants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funding provided to the enterprise established after 2007 did not set a precedent and was done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o address performance concerns related to air-conditioning in high ambient temperature conditions, and only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present demonstration projec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59 ODP tonnes of HCFC-22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er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an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12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IBRD	3.6	\$796,400	\$55,748	\$852,148	
Total for Saudi Arabia		3.6	\$2,192,650	\$155,411	\$2,348,061	
SIERRA LEON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country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IDO	0.2	\$50,000	\$4,500	\$54,5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country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EP		\$20,000	\$2,600	\$22,600	
Total for Sierra Leone		0.2	\$70,000	\$7,100	\$77,1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OUTH AFRICA						
FOAM						
Rigid (insulation refrigeration)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the technical and economic advantages of the vacuum assisted injection in discontinuous panels plant retrofitted from HCFC-141b to pentane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16 months i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UNIDO		\$222,200	\$19,998	\$242,198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custom training and monitoring)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South Africa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UNIDO	6.4	\$679,898	\$47,593	\$727,491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lan)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IDO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South Africa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UNIDO	21.0	\$622,437	\$43,571	\$666,008	
Total for South Africa		27.4	\$1,524,535	\$111,162	\$1,635,697	
SOUTH SUD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 5/2016-4/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South Sudan			\$85,000		\$85,000	
SRI LANK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1.3	\$75,100	\$9,763	\$84,863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DP	2.1	\$127,766	\$9,582	\$137,34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7-12/2018)	UNDP		\$171,592	\$12,011	\$183,603	
Total for Sri Lanka		3.4	\$374,458	\$31,356	\$405,814	
TANZAN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IDO	0.2	\$50,000	\$4,500	\$54,5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 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i>	UNEP	0.2	\$33,000	\$4,290	\$37,290	
Total for Tanzania		0.4	\$83,000	\$8,790	\$91,790	
THAILAND						
FOAM						
Rigid						
Demonstration project at foam system houses to formulate pre-blended polyol for spray polyurethane foam applications using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blowing agent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8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under stage II of the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an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12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IBRD	3.9	\$352,550	\$24,679	\$377,229	
Total for Thailand		3.9	\$352,550	\$24,679	\$377,229	
TIMOR LEST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IV: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Timor Leste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UNIS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France	0.5	\$38,000	\$4,813	\$42,813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	France	1.5	\$356,397	\$45,144	\$401,541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project management and audit)	UNIDO	0.8	\$122,500	\$8,575	\$131,075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	UNIDO	1.5	\$356,396	\$24,948	\$381,344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0.7	\$55,000	\$7,150	\$62,150	
	Total for Tunisia	5.0	\$928,293	\$90,630	\$1,018,923	
TURKMENI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1.7	\$215,250	\$16,144	\$231,394	
	Total for Turkmenistan	1.7	\$215,250	\$16,144	\$231,394	
TUVALU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17-12/2018)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Tuvalu		\$85,000		\$85,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VENEZUE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UNIDO	3.2	\$245,000	\$17,150	\$262,150	4.19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2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2 per cent by 2020; issue a ban on imports, exports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 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RAC) equipment operated with HCFCs and a ban on manufacturing and new installations of RAC equipment operating with HCFCs by 1 January 2020. The Government, UNIDO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64.4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355,000	\$24,850	\$379,850	4.8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2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2 per cent by 2020; issue a ban on imports, exports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 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RAC) equipment operated with HCFCs and a ban on manufacturing and new installations of RAC equipment operating with HCFCs by 1 January 2020. The Government, UNIDO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64.4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UNDP	2.4	\$76,420	\$5,349	\$81,769	9.47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2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2 per cent by 2020; issue a ban on imports, exports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 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issue a ban on import of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RAC) equipment operated with HCFCs and a ban on manufacturing and new installations of RAC equipment operating with HCFCs by 1 January 2020. The Government, UNIDO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64.4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Total for Venezuela		5.6	\$676,420	\$47,349	\$723,769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VIETNAM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IBRD	9.1	\$407,581	\$30,569	\$438,150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had been upd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addition of an enterprise, the additional amount of HCFC-141b to be phased-out and the revised funding level; that a new foam enterprise Sanaky had been included in the foam sector plan replacing the enterprise Glory which was no longer in business; and that the costs of the conversion and consumption of Sanaky had been,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calculated based on its 2009 consumption so that the enterprise could be treat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e other enterprises included in the foam sector plan under stage I.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from the remaining eligible HCFC consumption for funding; and to submit progress repor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k programmes associated with stage I on a yearly basis until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and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of stage I by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7.</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rigid foam sector)	IBRD	5.4	\$396,095	\$27,727	\$423,822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in 2020.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2; on imports and manufacture of HCFC-22 air-conditioning units by 1 January 2022.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3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Japan		\$43,250	\$5,623	\$48,87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6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in 2020.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2; on imports and manufacture of HCFC-22 air-conditioning units by 1 January 2022. The Government and 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3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Total for Vietnam		14.5	\$846,926	\$63,919	\$910,84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GION: ASP						
REFRIGERATION						
Air conditioning						
Promoting alternative refrigerants in air-conditioning for high ambient countries in West Asia (PRAHA-II)	UNIDO		\$325,000	\$22,750	\$347,750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UNEP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18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Promoting alternative refrigerants in air-conditioning for high ambient countries in West Asia (PRAHA-II)	UNEP		\$375,000	\$48,750	\$423,750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UNEP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18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Total for Region: ASP			\$700,000	\$71,500	\$771,500	
REGION: EUR						
REFRIGERATION						
Multiple-subsectors						
Development of a regional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and demonstration of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 refrigerants	Russian Fe		\$591,600	\$75,076	\$666,676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 of Russian Federation was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36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Total for Region: EUR			\$591,600	\$75,076	\$666,676	
GLOBAL						
REFRIGERATION						
Multiple-subsectors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refrigerant quality, containment and introduction of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s (Eastern Africa and Caribbean regions)	UNIDO		\$345,000	\$24,150	\$369,150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s concerned, UNEP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24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refrigerant quality, containment and introduction of low-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alternatives (Eastern Africa and Caribbean regions)	UNEP		\$50,000	\$6,500	\$56,500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s concerned, UNEP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 within 24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mmercial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trans-critical CO2 refrigeration technology for supermarkets (Argentina and Tunisia)	UNIDO		\$846,300	\$59,241	\$905,541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72/40. The Governments of Argentina and Tunisia and UNIDO were requested to complete the projects within 30 months of its approval, and to submit a comprehensive final report soon after project completion.</i>						
	Total for Global		\$1,241,300	\$89,891	\$1,331,191	
	GRAND TOTAL	193.1	\$28,120,182	\$2,039,834	\$30,160,016	

Summary

UNEP/OzL.Pro/ExCom/76/66
Annex V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Refrigeration		\$591,600	\$75,076	\$666,676
Phase-out plan	2.0	\$502,647	\$64,030	\$566,677
TOTAL:	2.0	\$1,094,247	\$139,106	\$1,233,353
INVESTMENT PROJECT				
Foam	8.3	\$1,214,380	\$96,344	\$1,310,724
Refrigeration	3.6	\$6,022,515	\$449,896	\$6,472,411
Phase-out plan	179.2	\$15,711,937	\$1,199,576	\$16,911,513
TOTAL:	191.1	\$22,948,832	\$1,745,816	\$24,694,648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Foam		\$137,500	\$9,625	\$147,125
Several		\$3,939,603	\$145,287	\$4,084,890
TOTAL:		\$4,077,103	\$154,912	\$4,232,015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France	2.0	\$394,397	\$49,957	\$444,354
Italy		\$65,000	\$8,450	\$73,450
Japan		\$43,250	\$5,623	\$48,873
Russian Federation		\$591,600	\$75,076	\$666,676
IBRD	45.2	\$4,402,289	\$312,656	\$4,714,945
UNDP	41.4	\$9,315,050	\$671,912	\$9,986,962
UNEP	2.8	\$3,576,274	\$220,522	\$3,796,796
UNIDO	101.7	\$9,732,322	\$695,638	\$10,427,960
GRAND TOTAL	193.1	\$28,120,182	\$2,039,834	\$30,160,016

Balances on projects returned at the 76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 (per decision 76/2(a)(iv))*	378,985	46,308	425,293
Israel (per decision 76/2(c)(i)**	68,853	13,156	82,009
Portugal (per decision 76/2(c)(ii)**	42,087	11,678	53,765
UNDP (per decision 76/2(a)(ii) and 76/47(a)(ii))	3,377,463	253,304	3,630,767
UNEP (per decision 76/2(a)(ii))	6,113	1,403	7,516
UNIDO (per decision 76/2(a)(ii))	73,462	6,907	80,369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76/2(a)(ii))	481,628	36,122	517,750
Total	4,428,590	368,879	4,797,468

*Offset against bilateral projects approved the 76th meeting

**Cash transfer

Net alloca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76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	15,412	3,649	19,061
Italy	65,000	8,450	73,450
Japan	43,250	5,623	48,873
Russian Federation	591,600	75,076	666,676
UNDP	5,937,587	418,608	6,356,195
UNEP	3,570,161	219,119	3,789,280
UNIDO	9,658,860	688,731	10,347,591
World Bank	3,920,661	276,534	4,197,195
Total	23,802,532	1,695,789	25,498,321

附件六

马达加斯加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马达加斯加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载于附录 1-A（“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11.1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和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度。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任何物质的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中指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实现附录 2-A 所列每一类物质的消费量限额。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还将接受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的对实现该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计划并收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将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须按第 5 (d) 款所述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资金的重新分配将影响到上一次核准付款供资总额的 30% 或更多，可能影响到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未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资金应在计划的上一次付款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正式的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能遵守本协定的每一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该具体情况将不得影响根据第 5 款作出的未来的付款。

12.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与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

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a)、(b)、(d) 款和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定取代马达加斯加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录	类别	消费量总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7.1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的削减时间表)	不详	不详	不详	24.9	24.9	22.41	22.41	22.41	22.41	22.41	16.18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不详	17.1	17.1	15.4	15.4	15.4	15.4	15.4	11.1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70,000	0	0	70,000	0	0	60,000	0	44,000	0	56,000	30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100	0	0	9,100	0	0	7,800	0	5,720	0	7,280	39,0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4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26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500	0	0	0	0	0	9,000	0	0	0	0	19,500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10,000	0	0	70,000	0	0	180,000	0	44,000	0	56,000	56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9,600	0	0	9,100	0	0	16,800	0	5,720	0	7,280	58,500
3.3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29,600	0	0	79,100	0	0	196,800	0	49,720	0	63,280	618,500
4.1.1	按本协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6.00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1.3	符合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11.1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核准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以往付款中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

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a）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申请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d）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解释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改变；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些数据应该根据执行委员会就所需格式作出的相关决定，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这些信息还应根据上文第 1(c)款反映有关任何必要修订的量化信息。尽管仅需要为以往和今后年份提交量化信息，但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希望，则格式应包括提交有关当年的补充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度报告和执行情况。
2. 对“计划”中规定的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和对实现绩效指标的核查，应责成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环境规划署指定的当地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项目文件中可对这些活动作具体规定，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协调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组织，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可在各自项目文件中对这些活动作出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拟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公吨消费量减少 2,500 美元。

附件七

执行委员会对第七十六次会议核准的体制强化项目展期表示的意见

阿尔巴尼亚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阿尔巴尼亚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七期）申请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遵守了第 7 条数据报告义务和氟氯烃淘汰义务，并且已经落实了运行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氟氯烃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对阿尔巴尼亚开展制冷技师和海关人员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活动感到高兴。执行委员会因而相信阿尔巴尼亚将继续按时有效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实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步骤。

阿根廷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阿根廷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九阶段），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措施，落实《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氟氯烃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赞赏落实了有效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氟氯烃进口商与海关部门进行了良好交流和进行了宣传活动。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对制冷和空调行业使用新技术和替代品进行了培训并在制造单元式空调设备方面永远淘汰使用 HCFC-22。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阿根廷继续顺利执行它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实现未来《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

亚美尼亚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为亚美尼亚加强体制项目（第五阶段）提出拨款请求的报告，注意到亚美尼亚已采取重大步骤，逐步淘汰该国氟氯烃的消费，并注意到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旨在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和运输的国家条例已经更新，并考虑到欧亚共同体采取的区域办法。执行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最近对氟氯烃消费量的审查表明，许可证制度已全面运作，预计亚美尼亚将考虑到核查报告为进一步改进许可证制度提出的任何建议。执行委员会确认，亚美尼亚是欧洲和中亚区域臭氧网络的积极成员，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中，亚美尼亚将继续执行加强体制活动，完成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提交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构想，以便继续努力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烃的减排目标。

巴林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巴林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八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巴林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对巴林采取步骤，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实施管制，淘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感到高兴。执行委员会赞赏巴林努力减少氟氯烃的消费，并且希望巴林在今后两年中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实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的步骤。

伯利兹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伯利兹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八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伯利兹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认识到伯利兹拥有一个运行中的非正式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氟氯烃配额制度，正式确定该制度的相关立法正在进行中。执行委员会对国家臭氧机构工作人员高速流动表示有点担忧，不过高兴地看到有一位新上任的国家臭氧机构人员致力于实施环境规划署组织的培训。执行委员会相信伯利兹将及时有效地执行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使国家准备好在规定的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博茨瓦纳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博茨瓦纳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五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实施了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提高公众意识、信息传播、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培训，2009 年以来这些措施促成抑制氟氯烃的消费。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博茨瓦纳在今后两年中将在国家臭氧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下，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使国家准备好在规定的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文莱达鲁萨兰国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五期）申请的报告，并注意到该国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对拥有结构良好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表示赞赏，并注意到正在有效按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文莱达鲁萨兰国将继续成功地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厄瓜多尔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厄瓜多尔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六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 2015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厄瓜多尔保持甲基溴零进口并注意到已满意地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厄瓜多尔将继续开展项目和政策两个层面的活动，使国家能够维持淘汰甲基溴和削减 10% 的氟氯烃消费量。

埃及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附有为埃及加强体制项目（第十一阶段）提出拨款请求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执行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该国做出努力，以电子形式将该国臭氧问题部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据系统与海关的相关系统链接起来，并采取重大步骤，解决氟氯烃逐步淘汰消费问题，遵行了在 2015 年减排 10% 的步骤，包括完成了一些投资项目，开展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筹备活动。执行委员会相信，在今后两年，埃及政府将继续在项目和政策层面开展各项活动，使该国能着手在 2020 年采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一步的控制措施。

加纳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加纳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十二阶段），注意到该国已提交第 7 条数据，显示它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通过协调已顺利实施，并且国家臭氧机构也顺利地和相关各方参与了淘汰活动。执行委员会预期加纳将很快确认它在 2015 年已实现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并希望该国在未来两年将继续采取行动，实现未来《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

印度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印度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十一阶段），赞赏地注意到印度继续顺利进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已经提交了 2014 年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并削减了氟氯烃消费量和生产量 10% 以上。执行委员会祝贺印度出版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和管制修订规则》，作为该国在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推动淘汰氟氯烃和举办场外活动的重要步骤，使各国有机会分享印度制冷和空调行业使用无氟氯烃技术的经验和知识。在体制建设项目的下一阶段，执行委员会期望印度继续进行它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并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提交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战略以及致力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实现氟氯烃管制措施。

伊拉克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伊拉克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三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认识到伊拉克在其体制强化项目期间，已经采取重大步骤淘汰氟氯烃消费，因此希望在未来两年中伊拉克政府继续成功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基里巴斯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基里巴斯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六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又注意到基里巴斯已经采取重大步骤，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和培训海关人员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在体制强化项目期间淘汰氟氯烃的消费。执行委员会赞赏基里巴斯所做的努力，因此希望在未来两年中基里巴斯继续成功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在规定的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科威特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科威特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六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科威特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预期，通过执行已建立的监测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进行中的监管工作，以确保全面遵守和有效管制氟氯烃的消费。执行委员会赞赏科威特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相

信在未来两年中科威特将继续成功执行其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实现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八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具有结构良好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且正在按时有效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委员会因此相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成功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马拉维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马拉维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十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马拉维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感到高兴，马拉维采取重大步骤，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培训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执行委员会赞赏马拉维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因此相信在未来两年中马拉维有希望继续成功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莫桑比克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莫桑比克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七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认识到，莫桑比克采取了重大步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和培训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和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执行委员会赞赏莫桑比克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并希望莫桑比克在未来两年中继续成功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活动，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尼日利亚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尼日利亚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九阶段），注意到该国已提交第 7 条数据，显示它在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国家臭氧干事换人，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其他项目通过协调都已实施。它还注意到，尼日利亚有有效的边界控制系统，这从缉获非法氟氯化碳的进口得到证实。执行委员会赞赏尼日利亚首次使用网上系统提交 2014 年国家方案数据，并对尼日利亚克服数据汇报的困难感到鼓舞，这使它以后能按时提交未来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执行委员会预期尼日利亚将很快确认它在 2015 年已实现削减 10% 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并希望该国在未来两年将继续采取行动，实现未来《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出体制强化（第五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5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了重大步骤，包括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和培训海关人员和制冷技师，淘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执行委员会赞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减少氟氯烃消费所做的努力，希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未来两年中继续成功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活动，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南苏丹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南苏丹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一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南苏丹在强化体制项目启动期间，采取重大步骤淘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包括起草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建立管制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章、提高公众意识活动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编制。执行委员会赞赏南苏丹为减少氟氯烃的消费所做的努力，并希望在未来两年中南苏丹将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继续成功执行体制强化项目活动，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在规定的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斯里兰卡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斯里兰卡申请延长体制建设项目提出的报告（第十一阶段），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有效的立法措施和各方合作，目前除氟氯烃外，已完全淘汰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执行委员会赞赏斯里兰卡致力于将国家臭氧机构的行动计划纳入国家发展议程，并注意到作为教育部和环境部进行多学科合作的实例，将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材料纳入学校科学教材。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斯里兰卡在体制建设的下一阶段继续顺利淘汰氟氯烃，实现未来《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

东帝汶

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东帝汶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四期）申请的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在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赞赏地认识到东帝汶执行了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正在执行中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的编制。执行委员会希望，东帝汶将按时和有效地继续执行其氟氯烃淘汰活动和体制强化项目，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图瓦卢

2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为图瓦卢提出体制强化项目（第六期）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图瓦卢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 2014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图瓦卢采取了重大步骤淘汰其氟氯烃的消费，包括通过许

可证和配额制度实施进口管制、加强全国制冷行业协会和海关执法人员和维修技师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执行委员会赞赏图瓦卢所做的努力，并希望在未来两年中，图瓦卢将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实施体制强化的项目，以便使国家准备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氟氯烃的消费量削减 35%。

附件八

智利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 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智利（“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0.6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i)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iii)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 (e) 国家承诺针对保护伞项目下涵盖的泡沫塑料企业，在技术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所接受的前提下，检验使用预混合烃系代替企业内部混合的可能性；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就机构间的规划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2.6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这些决定，未能履行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47.30
HCFC-123	C	I	0.00
HCFC-124	C	I	0.00
HCFC-141b	C	I	39.30
HCFC-142b	C	I	0.60
HCFC-225			0.30
共计			87.5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作出修正，《付款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应当负责通过与环境部不同部门合作来协调与每个战略条线相关的行动，例如空气质量与气候变化部门，法律部门，研究和环境经济学部门，以及宣传部门等；同时与其它政府机构合作，例如国家海关服务部门以及卫生部等。
2. 为支持不同行业的项目执行，如有必要，将聘请国内和/或国际咨询机构，以执行多种活动并支持国家臭氧机构与关键行动方的协调，包括部委、机构和私有部门。
3. 国家臭氧机构将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环境部已确保法律的通过以及必要国家规定的执行，以保证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协定。
4. 这些项目执行的关键是继续拥有相关公共部门的积极参与，例如积极参与氟氯烃进出口控制流程定义和执行的 国家海关服务部门。
5. 智利政府已指定开发计划署为牵头执行机构，带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并指定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为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还将整体负责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并支持国家开展不由合作执行机构执行的投资与非投资活动。
6. 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接收资金的付款申请之前，国家臭氧机构将在合作执行机构帮助下与牵头执行机构共同编制活动和进度情况的报告，包括里程碑和其它核心业绩指标，以及其它任何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相关的信息。该报告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审议和核查，然后通过多边基金秘书处交由执行委员会。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37 美元。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九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 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印度尼西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81.7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i)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iii)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 (e) 国家承诺针对保护伞项目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在技术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所接受的前提下，检验使用预混合烃系代替企业内部混合的可能性；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开发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会就机构间的规划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未能履行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67.40
HCFC-123	C	I	3.90
HCFC-141b	C	I	132.60
HCFC-225	C	I	0.00*
共计	C	I	403.90

* HCFC-225 的实际消费量为 0.02ODP 吨。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63.51	363.51	363.51	363.51	262.54	262.54	262.54	262.54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63.51	363.51	323.12	323.12	252.44	252.44	252.44	181.76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233,114	0	753,500	0	0	627,086	0	433,300	4,047,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6,318	0	52,745	0	0	43,896	0	30,331	283,29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985,743	0	1,276,549	0	0	992,871	0	0	4,255,163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39,002	0	89,358	0	0	69,501	0	0	297,861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218,857	0	2,030,049	0	0	1,619,957	0	433,300	8,302,163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95,320	0	142,103	0	0	113,397	0	30,331	581,15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514,177	0	2,172,152	0	0	1,733,354	0	463,631	8,883,31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1.6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45.1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80.67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3.9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42.7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89.9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5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 消费量 (ODP 吨)									0.02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作出修正，《付款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过程将由印度尼西亚环境和林业部（Kementerian Lingkungan Hidup dan Kehutanan – KLHK）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管理。
2. 消费量将基于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该物质官方进出口数据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机构应当每年在相关规定日期或之前编纂和报告下列数据和信息：
 - (a) 应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该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应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度的年度报告。
4. 环境和林业部和牵头执行机构将邀请一家独立且资质合格的机构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进行量化与质化的表现评估。
5. 评估机构应能全面获取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相关的技术及财务信息。
6. 评估机构应在每个《执行情况计划》结束时向环境和林业部和牵头执行机构准备并提交综合报告草案，包含评估结果和如有需要的改进及调整建议。报告草案应包含国家对此协定条款的履行情况。
7. 在结合环境和林业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适当意见与解释后，评估机构应完成最终报告并提交环境和林业部与牵头执行机构。
8. 环境和林业部应批准最终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应将同一报告以及付款执行情况计划与报告一并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 :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 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 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 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4 美元。如果需要两项协定生效 (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 时实施处罚, 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 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 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 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 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

巴基斯坦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巴基斯坦哥（“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23.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交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的全额或部分：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项下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将就机构间的规划（包括举行定期协调会议）、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个别案件将不会妨碍为未来的付款提供资金。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08.90
HCFC-141b	C	I	138.50
共计	C	I	247.40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222.66	222.66	222.66	222.66	160.88	n/a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22.66	222.66	222.66	222.66	123.70	n/a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350,200	0	1,979,852	0	446,720	4,776,772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4,514	0	138,590	0	31,270	334,374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00,000	0	200,000	0	103,000	503,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25,976	0	25,976	0	13,378	65,33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550,200	0	2,179,852	0	549,720	5,279,772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90,490	0	164,566	0	44,648	399,704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740,690	0	2,344,418	0	594,368	5,679,47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29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7.4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87.2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58.69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71.7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8.11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

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作出修正，《付款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阶段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巴基斯坦政府、和国家臭氧组是负责整体的项目控制、协调、评估和监测。
2. 项目管理小组 (PMU) 官员将协调项目执行的日常工作，并协助企业，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以精简其工作，顺利执行各项目。该小组将帮助巴基斯坦政府监测执行的进展情况，并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3. 一位获得认证的独立审计师将利用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进度报告，审计和核查政府所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44 美元。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一

巴拿马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巴拿马（“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6.1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相同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期付款执行计划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全部或部分已核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个别双边或执行机构用于不同付款的年度资金数额的变化；
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者国家所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在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符合本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付款资金的提供。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	22.24
HCFC-123	C	—	0.05
HCFC-124	C	—	0.01
HCFC-141b	C	—	2.3
HCFC-142b	C	—	0.18
小计			24.78
进口预混合多元醇类所含 HCFC-141b	C	—	2.5
共计	C	—	27.2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22.30	22.30	22.30	22.30	16.11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2.30	22.30	22.30	22.30	16.11	不适用
2.1	牵头执行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65,100	0	385,800	0	72,754	723,654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8,557	0	27,006	0	5,093	50,65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65,100	0	385,800	0	72,754	723,65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557	0	27,006	0	5,093	50,65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83,657	0	412,806	0	77,847	774,31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6.6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2.48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3.1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5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1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2.3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18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合多元醇类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2.50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合多元醇类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6.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合多元醇类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做出修正，《付款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编制《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卫生部将在国家臭氧机构的监督下，通过其卫生总体方针和环境卫生具体方针履行更高级的监督职能。
2. 运行监督活动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监督和控制项目内进行，并且将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的所有项目；对项目实施和结果的定期监督；定期编制项目结果报告，以便制定纠正措施；及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定期监测国内和国际层面上的市场动态和趋势。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报告》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报告》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66 美元（包括符合巴西的不合格企业）。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
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20.0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该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的全额或部分：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中的任何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规划（包括举行定期协调会议）、提出报告和根据本协定的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便于协调执行《计划》。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件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本《协定》的具体案件将不会妨碍为未来各次付款的提供基金，如上文第 5 款的规定。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61.63
HCFC-123	C	I	0.67
HCFC-124	C	I	0.00
HCFC-141b	C	I	39.56
HCFC-142b	C	I	5.68
小计			206.94
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1.91
共计	C	I	208.86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86.25	186.25	186.25	186.25	134.55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86.25	186.25	186.25	186.25	120.03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00,000	575,000	596,000	0	196,144	1,967,144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2,000	40,250	41,720	0	13,730	137,7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6,420	200,000	200,000	800,000	50,000	1,326,42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5,349	14,000	14,000	56,000	3,500	92,849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76,420	775,000	796,000	800,000	246,144	3,293,56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47,349	54,250	55,720	56,000	17,230	230,54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23,769	829,250	851,720	856,000	263,374	3,524,113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2.9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23.16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5.53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7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9.56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5.68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91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在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核准今后各次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格式

1. 申请每次付款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作出修正，《付款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活动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监测和控制项目内进行，将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所有项目的执行；定期监测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成果；编制项目成果的定期报告，便于有助于采取纠正行动；向执行委员会编制及时的项目进度报告；经常监测本国和国际上的市场发展和趋势。

2. 各利益攸关者的具体责任详列如下：

国家臭氧局：

- 项目的一般性协调和日常协调。
- 设立战略线。
-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技术、机构、社会、法律组成部分。
- 密切跟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有各组成部分的执行。
- 担任同主要利益攸关者和执行机构的主要交流渠道。

战略伙伴：

- 工商业人民政权部 (MPPIC) 是总的机构，培训部 (Fondoin) 设在内，也是民间工商企业的主要官方信息来源，以及若干活动的可能渠道。
- 生态社会主义与水人民政权部 (生态与水部) 管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体系的直接联系，提出《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许可证制度，通过 23 州在生态与水部的代表 (每州一人) 在全国监测和执行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义务的遵守。
- 生产型经济人民政权部通过海关署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配额制度。
- 外交人民政权部和教育人民政权部通过定期和经常性的会议，负责协调各自责任领域的工作。
- 学术界通过各种组织，特别是国家社会主义教育所，参与培训计划。
- 商会、工业协会、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者、主要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者、和制冷维修厂代表，协调有关的工作。
- 工发组织为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为合作机构。
- 大众传播为一般性信息方案的主要渠道。

执行和监测小组

- 日常执行所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工作，包括详细设计各种工作、要求利益攸关者的参与、签订货物与服务的地方合同。
- 设计、组织、和执行（按季度）项目监测工作，包括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设计。
- 按季度分析和报告对成果的监测，包括设计和执行纠正措施和/或技术援助工作，和组织相应的与国家臭氧局一同监测审查会议。
- 按照附件 4-A 内的格式，编制内部使用的年度进度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执行计划。还将包括编写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正常运作所必要的任何其他报告。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使用各指标为依据；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l) 与协调执行机构就有助于执行该《计划》所必要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有具体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d) 与牵头执行机构就有助于执行该《计划》所必要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02 美元。如果需要在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三

越南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越南（“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43.7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果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以及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酌情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的可能性，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世界银行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日本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67.15
HCFC-123	C	I	0.16
HCFC-141b	C	I	53.90
小计			221.21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164.56
共计	C	I	385.77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99.08	199.08	199.08	199.08	143.78	143.78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99.08	199.08	199.08	199.08	143.78	143.78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96,095	2,179,193	3,781,257	4,393,450	2,928,967	732,242	14,411,204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7,727	152,544	264,688	307,542	205,028	51,257	1,008,784
2.3	合作执行机构 (日本)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3,250	163,980	26,400	0	0	0	233,63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5,623	21,317	3,432	0	0	0	30,372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39,345	2,343,173	3,807,657	4,393,450	2,928,967	732,242	14,644,834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3,349	173,861	268,120	307,542	205,028	51,257	1,039,156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72,694	2,517,034	4,075,777	4,700,992	3,133,994	783,499	15,683,99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55.31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1.84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16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53.9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75.26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89.3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越南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ONRE）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联络点（国家臭氧机构(NUO)）负责管理和协调越南的总体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包括管制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所有淘汰活动和措施。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将由国家臭氧机构下辖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机构（PMU）负责。

2.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将通过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同工业和贸易部（MOIT）以及越南海关总署（GDC）协作和协调，实施氟氯烃的进出口制度；审查氟氯烃年度进出口许可证申请；制定和公布 2016 年至 2021 年氟氯烃的年度进口配额。

3. 为了协助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监测和评价协定实施的进展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将：

- (a) 更新氟氯烃管理信息系统（MIS），该系统每年收集并跟踪关于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进口的所有相关和必要的的数据；
- (b) 更新实际进口氟氯烃数量的数据；
- (c) 与海关总署合作，监测和报告任何非法进口氟氯烃的事件；
- (d) 通过直接监督分项目的执行情况监测需求方面的氟氯烃淘汰的进展情况；
- (e) 维护关于氟氯烃消费企业和分项目的氟氯烃淘汰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f) 汇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和氟氯烃淘汰成就的定期进度报告，与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工业和贸易部、海关总署以及规划和投资部分享；
- (g) 根据附录 2-A 规定的时间表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 (h) 与牵头机构协调，编制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或其他政府当局以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决定所要求的其他检测报告；以及
- (i) 对根据本计划开展的所有活动进行安全和技术审查。

4.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将与伙伴政府机构(工业和贸易部、海关总署以及规划和投资部)一道负责审查项目管理机构的报告和数据，并实施有助于根据《协定》进行氟氯烃管制和削减的各种管制和政策措施。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12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四

贝宁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贝宁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载于附录 1-A（“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15.47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和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任何物质的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符合条件的剩余消费量）。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中指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将接受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的对实现附录 2-A 第 1.2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物质的年度消费限度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计划并收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关于第六十八次会议后提交的所有来文，已自政府收到确认，制定了可付诸实施的氟氯烃进口以及（如适用）生产和出口国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该制度能够确保该国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将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须按第 5（d）款所述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资金的重新分配将影响到上一次核准付款供资总额的 30%或更多，可能影响到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未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资金应在计划的上一次付款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仅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正式的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能遵守本协定的每一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该具体情况将不得影响根据第 5 款作出的未来的付款。

12.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与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a)、(b)、(d) 款和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定取代贝宁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录	类别	消费量总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0.8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 的削减时间表	不详	不详	23.80	23.80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不详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23.80	23.80	21.42	21.42	21.42	21.42	21.42	15.47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85,000	0	85,000	0	0	75,000	0	65,000	0	60,000	3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050	0	11,050	0	0	9,750	0	8,450	0	7,800	48,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0,000	0	40,000	0	0	120,000	0	0	0	0	26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500	0	3,000	0	0	9,000	0	0	0	0	19,500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85,000	0	125,000	0	0	195,000	0	65,000	0	60,000	63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8,550	0	14,050	0	0	18,750	0	8,450	0	7,800	67,600
3.3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03,550	0	139,050	0	0	213,750	0	73,450	0	67,800	697,600
4.1.1	按本协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8.33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3	符合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15.47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核准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以往付款中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申请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解释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改变；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些数据应该根据执行委员会就所需格式作出的相关决定，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这些信息还应根据上文第 1(c)款反映有关任何必要修订的量化信息。尽管仅需要为以往和今后年份提交量化信息，但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希望，则格式应包括提交有关当年的补充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度报告和执行情况。
2. 对“计划”中规定的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和对实现绩效指标的核查，应责成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环境规划署指定的当地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项目文件中可对这些活动作具体规定，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组织，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可在各自项目文件中对这些活动作出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拟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五

智利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智利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载于附录 1-A（“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78.75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和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任何物质的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符合条件的剩余消费量）。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中指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将接受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的对实现附录 2-A 第 1.2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计划并收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关于第六十八次会议后提交的所有来文，已自政府收到确认，制定了可付诸实施的氟氯烃进口以及（如适用）生产和出口国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该制度能够确保该国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将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须按第 5（d）款所述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资金的重新分配将影响到上一次核准付款供资总额的 30%或更多，可能影响到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未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资金应在计划的上一次付款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正式的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能遵守本协定的每一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该具体情况将不得影响根据第 5 款作出的未来的付款。

12.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与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a)、(b)、(d) 款和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的协定取代智利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录	类别	消费量总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47.3
HCFC-141b	C	I	39.3
HCFC-142b	C	I	0.6
HCFC-123	C	I	0.0
HCFC-124	C	I	0.0
HCFC-225	C	I	0.3
共计			87.5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不详	87.50	87.50	78.75	78.75	78.75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87.50	87.50	78.75	78.75	78.75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65,566	537,357	295,744	0	0	199,299	0	1,497,966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4,917	40,302	22,181	0	0	14,947	0	112,347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3,217	40,127	27,022	0	0	68,123	0	288,489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19,918	5,217	3,513	0	0	8,856	0	37,504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618,783	577,484	322,766	0	0	267,422	0	1,786,455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4,835	45,519	25,694	0	0	23,803	0	149,851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73,618	623,003	348,460	0	0	291,225	0	1,936,30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3.2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8.98
4.1.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5.08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6.28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60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5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量 (ODP 吨)								0.00
4.6.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5 消费量 (ODP 吨)								0.3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核准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以往付款中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申请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解释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改变；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些数据应该根据执行委员会就所需格式作出的相关决定，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这些信息还应根据上文第 1(c)款反映有关任何必要修订的量化信息。尽管仅需要为以往和今后年份提交量化信息，但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希望，则格式应包括提交有关当年的补充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NOU）将负责协调各项与每一战略纲领相关的行动。为落实这一任务，国家臭氧机构将与体制内的不同领域，例如条例和政策、污染控制、法律和交流等进行协调。
2. 为支持实施不同行业内的项目，必要时将雇用国家和国际顾问实施所确定的活动，支持国家臭氧机构与包括其他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
3. 在泡沫塑料行业，顾问将协助选择方便的技术和经济转型备选办法。

4. 在制冷行业，顾问将协助实施将要在制冷行业内开展的培训项目、示范性转型、回收和再循环中心等项行动。
5. 政府全力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环境部业已确保并将继续确保在今后通过所有必要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包括建立进口许可证制度，以便能够确定智利的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其各项修正和附件管制物质的年度最高可允许进口数量，并为控制该国的氟氯烃进口建立依据。
6. 为恰当地实施这些项目，必须让各相关的公众服务办公室和国家海关署积极参与其中，这些机构将积极参与界定和实施氟氯烃管制程序。
7. 还必须依靠参与本项目各项活动的各不同公司、技术人员和工艺服务机构。这些行为者将负责落实良好制冷做法和促进同行的行为改变。泡沫塑料行业内的相关行为者将包括在泡沫塑料中使用 HCFC-141b 的用户、替代技术的供应商和配方厂家。

核查与报告

8.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不同要素的结果将由一独立组织进行独立的核查。政府和该独立组织将共同设计核查程序，作为监测方案设计阶段的一部分。

核查与报告的频率

9. 将在每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编制监测报告。这些报告将为执行委员会所要求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提供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项目文件中可对这些活动作具体规定，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组织，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可在各自项目文件中对这些活动作出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拟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六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载于附录 1-A（“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323.1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和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任何物质的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中指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将接受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的对实现附录 2-A 第 1.2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计划并收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关于第六十八次会议后提交的所有来文，已自政府收到确认，制定了可付诸实施的氟氯烃进口以及（如适用）生产和出口国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该制度能够确保该国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将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作为氟氯烃的替代品的情况下，同时亦顾及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

- (a) 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品的供应情况；
- (b) 在审查条例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够鼓励试行此种替代品的充足的规定；以及
- (c) 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酌情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的可能性，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有关的进展情况。

8.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削减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须按第上文 5（d）款所述事先记入年度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可能影响到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分配给各个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年度资金额的改变；以及，为没有包括在本次已核可年度执行机构中的方案或活动提供的资金，或撤销年度执行机构中其费用高于付款全部费用的 30% 的某项活动；
- (b) 未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国家决定在执行协定过程中采用某种替代技术而非经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技术，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对已核准计划修订的一部分，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提交改变技术的此种要求应指明相关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和将要淘汰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异（如适用）。国家同意，可能节省的与技术改变相关的增支费用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的供资总额；以及
- (d) 任何剩余资金均应退还给多边基金。

9.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10.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澳大利亚政府、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正式的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 和 2.8 行所列经费。

12.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能遵守本协定的每一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该具体情况将不得影响根据第 5 款作出的未来的付款。

13.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

14.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与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5.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a)、(b)、(d) 款和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6.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义相同。

17. 本更新的协定取代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录	类别	消费量总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67.40
HCFC-141b	C	I	132.60
HCFC-123	C	I	3.90
HCFC-225	C	I	0.00*
共计			403.90

* HCFC-225 的实际消费量为 0.02 ODP 吨。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的削减时间表)	不详	不详	403.90	403.90	363.51	363.51	363.51	363.51	403.90	403.90	不详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403.90	403.90	363.51	363.51	363.51	323.12	403.90	403.9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00	0	4,000,000	0	0	901,102	0	0	8,901,102	4,000,000	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00,000	0	300,000	0	0	67,583	0	0	667,583	300,000	0
2.3	合作执行机构 (澳大利亚) 商定的供资 (美元)	300,000	0	0	0	0	0	0	0	300,000	300,000	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9,000	0	0	0	0	0	0	0	39,000	39,000	0
2.5	合作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500,000	0	942,767	0	0	271,420	0	0	2,714,187	1,500,000	0
2.6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2,500	0	70,708	0	0	20,356	0	0	203,564	112,500	0
2.7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 (美元)	777,395	0	0	0	0	0	0	0	777,395	777,395	0
2.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8,305	0	0	0	0	0	0	0	58,305	58,305	0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6,577,395	0	4,942,767	0	0	1,172,522	0	0	12,692,684	6,577,395	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509,805	0	370,708	0	0	87,939	0	0	968,452	509,805	0
3.3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7,087,200	0	5,313,475	0	0	1,260,461	0	0	13,661,136	7,087,200	0
4.1.1	按本协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8.33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3	符合条件的 HCFC-22 剩余消费量											15.47
4.2.1	按本协定商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89.90
4.2.2	以前核准的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3	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剩余消费量											42.73
4.3.1	按本协定商定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以前核准的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3	符合条件的 HCFC-123 剩余消费量											3.85
4.4.1	按本协定商定要实现的 HCFC-225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以前核准的项目要实现的 HCFC-225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3	符合条件的 HCFC-225 剩余消费量											0.02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核准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1. 有关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以往付款中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8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申请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解释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改变；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些数据应该根据执行委员会就所需格式作出的相关决定，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这些信息还应根据上文第 1(c)款反映有关任何必要修订的量化信息。尽管仅需要为以往和今后年份提交量化信息，但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希望，则格式应包括提交有关当年的补充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进程将由印度尼西亚国家臭氧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通过环境部（Kementerian Lingkungan Hidup – KLH）进行管理。
2. 消费量将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所记录的物质的官方进出口数据予以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机构每年或在相关截止日期之前汇编和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关于将由臭氧秘书处提交的物质的消费量的年度报告；以及
 - (b) 关于将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4. 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将同独立和有资质的实体一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数量和质量上的业绩评价。
5. 评价实体应能够全面获得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相关的技术和财政信息。
6. 评价实体应在每一付款执行计划结束时编制并向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草案，其中应包括评价的结论以及改进或调整的建议，如果有的话。报告草案应包括国家遵守本协定条款的情况。
7. 在吸收环境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可能提出的评论意见和解释后，评价实体应完成并向环境部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
8. 环境部应核可最终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应连同付款执行计划和报告将最终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事项：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机构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本协定第 11 款所述，根据牵头与合作机构之间的正式协议中规定的，协调执行机构的定义是担负一个或几个行业的牵头机构的合作机构；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第 5 (b) 款、附录 4-A 第 1 (b) 款和附录 5-A 选择并授权一独立实体，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事项：

- (a)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b)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2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89 美元。

附件十七

圣卢西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 更新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圣卢西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7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当根据订正的第 7 条数据对履约基准消费量作出修订后**，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并对供资做出相应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议取代圣卢西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 68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09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1年	2012年	2013-2014年	2015年	2016-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的削减时间表,	不详	不详	1.09	0.98	0.98	0.98	0.98	0.71	不详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1.09	0.98	0.98	0.98	0.98	0.71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13,000	13,150	0	26,300	0	9,200	0	21,000	82,65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90	1,710	0	3,419	0	1,196	0	2,730	10,745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 (美元)	88,850	11,000	0	27,500	0	0	0	0	127,35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997	990	0	2,475	0	0	0	0	11,462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01,850	24,150	0	53,800	0	9,200	0	21,000	210,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9,687	2,700	0	5,894	0	1,196	0	2,730	22,207
3.2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11,537	26,850	0	59,694	0	10,396	0	23,730	232,207
4.1.1	按本协议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38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0.71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自然发展与环境部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司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日常项目活动的执行。因此，该部门的常任秘书将承担首要责任。国家臭氧机构将通过其主管（首席可持续发展环境官员）负责确保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该部门遵守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采购方针和报告规定。在这方面，负责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部长承担最高层面的政策责任，而技术层面的责任则在于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主任）。
2. 除上文提到的正式的政府组织，将不时聘请独立的监测和评价顾问对已完成项目和实现的目标进行独立核查。该顾问还将为编制项目报告结论提供支持。
3. 如认为有必要确保进行二级监督，政府或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定期组织监测团，以便对项目成果、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财务管理进行独立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八

越南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定

1. 本协定是越南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物质”）所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基准消费量的 100% 的持续数量和基准消费量的 90%。在此情况下，基准消费量的定义为附件 C 第一类化学品的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平均消费量。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和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任何物质的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符合条件的剩余消费量）。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中指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实现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消费量限额。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还将接受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进行的对实现该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计划并收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关于第六十八次会议后提交的所有来文，已自政府收到确认，制定了可付诸实施的氟氯烃进口以及（如适用）生产和出口国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该制度能够确保该国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将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须按第 5（d）款所述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资金的重新分配将影响到上一次核准付款供资总额的 30%或更多，可能影响到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未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资金应在计划的上一次付款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8.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的活动，世界银行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9.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费用。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公斤减少附录 7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能遵守本协定的每一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该具体情况将不得影响根据第 5 款作出的未来的付款。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与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a）、（b）、（d）款和（e）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4.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义相同。
15. 本更新的协定取代越南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削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0.80
HCFC-123	C	I	0.16
HCFC-141b	C	I	53.90
小计			221.21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164.56
起点总量			385.77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减少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不详	221.2	221.2	199.08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221.2	221.2	199.08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商定的供资(美元)	3,054,423	0	5,663,016	0	407,581*	9,125,02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29,082	0	424,726	0	30,569	684,377
3.1	商定供资总额(美元)	3,054,423	0	5,663,016	0	407,581	9,125,02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29,082	0	424,726	0	30,569	684,377
3.3	商定经费总额(美元)	3,283,505	0	6,087,742	0	438,150	9,809,39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67.15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16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53.9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89.3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75.26

* 与 Glory 相关的资金从第一阶段取消。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审议核准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以往付款中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突出关于列入

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申请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解释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改变；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些数据应该根据执行委员会就所需格式作出的相关决定，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这些信息还应根据上文第 1(c)款反映有关任何必要修订的量化信息。尽管仅需要为以往和今后年份提交量化信息，但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希望，则格式应包括提交有关当年的补充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MONRE) 国家臭氧办公室 (NOO) 将负责管理和协调越南的总体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包括管制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氟氯烃) 的所有淘汰活动和措施。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将由国家臭氧办公室下辖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机构 (PMU) 负责。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和国家臭氧办公室将与工业和贸易部 (MOIT) 以及海关总署协作和协调，制定和实施氟氯烃的进出口制度；审查氟氯烃年度进出口许可证申请，以确保进出口商提供最终用户清单；制定和公布 2016 年至 2021 年氟氯烃的年度进口配额。

3. 为了监测和评价协定实施的进展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将协助国家臭氧办公室：
- (a) 制定管理信息系统，每年收集并跟踪关于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氟氯烃) 的进口的所有相关和必要的的数据；
 - (b) 与海关总署合作，每季度更新一次氟氯烃实际进口数量的数据；
 - (c) 监测和报告任何非法进口氟氯烃的事件；
 - (d) 通过直接监督分项目的执行情况监测需求方面的氟氯烃淘汰的进展情况；

- (e) 汇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和氟氯烃淘汰成就的定期进度报告，与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工业和贸易部、海关总署以及规划和投资部及其地方局分享；以及
- (f) 根据附录 2-A 规定的时间表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4. 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将与伙伴政府机构（工业和贸易部、海关总署以及规划和投资部）一道负责审查项目管理机构的报告和数据，并实施有助于根据《协定》进行氟氯烃管制和削减的各种管制和政策措施。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包括：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方，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39 美元。

附件十九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协定草案模板

[国家名称]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国家名称]（“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年份]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数字]ODP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行以及附录1-A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2-A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1-A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4.2.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第3.1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2-A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2-A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牵头机构名称]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机构名称]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

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HCFC-123	C	I	
HCFC-124	C	I	
HCFC-141b	C	I	
HCFC-142b	C	I	
HCFC-225			
小计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共计	C	I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1	牵头执行机构 ([牵头机构名称])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3	合作执行机构 ([合作机构名称])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第一类物质]淘汰总量 (ODP 吨)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第一类物质]淘汰量 (ODP 吨)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第一类物质]消费量 (ODP 吨)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第二类物质]淘汰总量 (ODP 吨)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第二类物质]淘汰量 (ODP 吨)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第二类物质]消费量 (ODP 吨)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 [年/月/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此节须由国家和牵头机构填写。此节中须详细和确实有效的说明将如何监测进展情况，以及哪些组织将对各项活动负责。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获得的经验将在考虑之列，介绍相关的最新情况和改善。]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数额[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数额将是项目亦美元/ ODP 公斤计的成本效益的两倍；低消费量国家的数额将是 180]]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录 8-A: 具体行业安排

1. 附录 8-A 所设想的情况是国家和（或）牵头执行/合作执行机构希望将任何具体行业安排纳入到《协定》中。非低消费量国家最可能会有此种情况。具体而言，本附录可用于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前已有行业计划或行业淘汰项目，这些计划或项目已包括在氟

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内，而且相关的条件要求将其反映在《协定》之中。如国家要求通过增列具体行业的资金、淘汰时间表或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的额外责任时，也可使用本附录。如需要附录 8-A，应在《协定》中的适当地方进行加注。如果仅纳入小的安排，加注可放在在一个附录、特别是附录 6 中。

2. 如果不需要此种额外安排，本附录 8-A 的标题应予删除。]